

中華郵政特許類掛號認爲新聞紙類掛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委員會

編印

漢口光復

刊



期四 第一

中

像 遺 理 總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甲) 論 著

- 一・提倡國貨與廢除不平等條約.....茲
- 二・我們提倡國貨應知道的幾點.....
- 三・台灣民族運動的概況.....海 亨

(乙) 法 令

- 一・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 三・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 五・中國國民黨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六・中國國民黨區分部執委會組織條例

- 七・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
- 八・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 九・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 十・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

(丙) 報 告

- 一・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二・宣傳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丁) 轉 載

- 一・十九年一月之政治軍事報告.....蔣中正
- 二・討逆軍事經過與節約運動.....何應欽
- 三・「節約」的意義與範圍.....胡漢民
- 四・自責就是自救自救就是救國.....胡漢民

論 著

提倡國貨與廢除不平等條約

必 雪

提倡國貨，論者以為治標方面，在禁用外貨，治本方面，在改良工業，誠然，外貨若能一律禁絕，工業若能馬上改良，那麼國貨就不必提倡，而自然都用國貨，但是這兩件事，都不是容易做得到的，不用說，要求工業改良，第一是要聚集大批的資本，第二是要建築大批的工廠，第三是要購造大批的機械，第四是要養成大批的人材，這固然是民生上亟應舉辦的事，但是政治未上軌道，那裏能够驟談呢，所以治本方面，改良工業，已經是不能馬上做到，就說治標方面，禁用外貨，也是禁者自禁，而用者自用，試看我們抵制日貨那年——民十七年，我國輸入日本者，不過三億七千六百餘萬元日金，而日本輸入我國者，則有五億三千六百餘萬元日金，禁用日貨，又那裏能有功效呢，端是禁用日貨，尚且如此困難，而況祇禁日貨，不禁其他各國的貨，這就算是愛國麼，這就算是提倡國貨麼，所以這都不是眼前的好辦法，眼前的好辦法，是要使各國的貨物，——不單是日本的貨物，在中國未改良的現在，

都不易行館中國，這種辦法，祇有廢除不平等條約，——澈底收回關稅自主，取銷外國在華建設工廠的特權合內河航行權。

關稅以賦課之目的為標準，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為財政關稅，Finanzzolle 第二為保護關稅，Schutzzolle 前者以謀國庫之收入為目的，後者雖亦以收入為目的，却注重國民經濟之發展，也就是注重國貨之發展，古代及中世之間，均以收入為主，至十七九世紀，各國乃競採保護關稅，中間歐洲各國，尤其是英國，雖曾一度實行「自由貿易主義」，然在近十餘年來，已漸復舊觀，仍行保護關稅，這保護關稅的用意，具體說，就是將入口貨特別加以重稅，譬如值百元的貨物，海關便抽他八九十元——如美國對於小珠花邊髮網等輸入，抽稅百分之九十——乃至二三百元——如日本對於捲煙的收入，抽稅百分之三百五十五——使外貨價貴，不能銷行，而國貨無稅，便可暢銷，但中國的關稅，自從一八四二年，與英國訂立南京條約以

論著 提倡國貨與廢除不平等條約

二

後，便失了自主權，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之役以後，英法等國，更藉戰勝之餘威，強迫改訂稅則，於是不論進口出口，均抽百分之五，而入口貨再納子口稅——亦名落地稅，百分之二·五外，便可通行全國，不論經過多少關卡，可以不另出一文，至於國貨，從內地運到海口，要經過許多關卡，據說全國關卡，共有七百三十五個之多，照馬寅初先生的計算，各處運出的貨，對於關卡，竟要到百分之二十六七，所以拿一元錢的貨物來計算，外貨加上稅金，不過一元〇七分五厘，而國貨加上厘金，却要一元二角六七，國貨既劣，而厘金又高，自然價值也隨之而高，外貨既優，而稅金又底，自然價值也隨之而底，此國貨之所以無人購用，而外貨之所以充滿市場人皆樂購之第一大原因也，在此情形之下，我們要提倡國貨，就須人民一致團結起來，促政府實行保護稅法，把外貨加稅到如日本之於捲煙，如美國之於小珠花邊髮網，那麼外貨就自然無人購用，國貨就自然無形提倡，而要實行保護稅法，就非關稅徹底收回自主不可。

外國在華設立工廠，尤其是直接影響於提倡國貨的，所以外國在華設立工廠的條約，也非馬上取銷不可，自然誰都知道中國的原料豐富，價值低廉，工人勤敏，資金微薄，所以誰都願意在中國來設立工廠，挾其雄厚的資本，優越的機械，吸收廉價而豐富的原料，利用勤敏而資輕的工人，來製造貨物，銷售於工業落後的中國，不惟成本

甚低，而且可以免去運費，免去關卡稅厘，這是何等的有利呵，反觀我國工廠，都是件件相反，以言資本，則不能如，以言機械，則不能如，而且所出貨品，還須上那每元二角六七的厘稅，當然不能與外廠競爭，試看歐戰時，外國的工廠偶然停頓，中國的工廠便乘時發達，這裏也成立紗廠絲廠，那裡也成立紗廠絲廠，而且都是利市兼倍，大賺元寶，但是歐戰終止，外廠重興，而舊日利市兼倍大賺元寶的中國工廠，就馬上賠本，馬上關門，這便是外廠在中國，我們不能與他相敵的證明，中國的工廠，既然賠本關門，中國的貨品，當然也就減少數量，供不應求，那又何怪中國人要用外國貨呢，所以我們要提倡國貨，便非推廣工廠不可，而要推廣工廠，便非把外人在華建設工廠的特權馬上取銷不可。

內河航行權，各國都是本國人才有此項特權，外人是無此權利的，但是中國因為不平等條約束縛的緣故，却是外人也有此權，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甲午中日戰後，又開蘇州杭州爲商埠，因此外輪可以駛入長江以外的河流，一八九八年，更規定通商省分，凡華輪可到之地，外輪亦能航行，而且中國公司的輪船，其隻數與噸數，又遠不能如外國，以航行中國的四大公司比較其數目噸數如下。

公司名稱	國籍	輪數	噸 數
招 商	中國	三五	三四·六八三

怡和	英國	五二	五八·八四七
太古	英國	四七	六〇·四九五
日清	日本	一二	二五·八〇七
中外之差		五六	一一〇·四六六

照右表看來，中國的輪船，比外國要差五十六隻，噸數要差十一萬零四百六十六噸，當然已經不能與外人相競，而且招商局常因政治關係，至於一部或全部停業，當然不能與外人相競了，這輪船不能與外人相競，我們的國貨，運輸上便要靠外輪，而外輪便可以固增其費，使我們的國貨成本增高，不能與他們的外貨相競，反之，若是外人莫有內河航行權，那就不但我們的國貨運費可以減輕，而且對於外貨也可以用他們對於我們的辦法，固增運費，使外貨成本增高，不能與我國貨相競，所以我們要提倡國貨，除了厲行保護關稅，和取銷外人在華建設工廠的特權而

外，還要努力收回內河航行，海關既可以把一元的外貨，使其成本加增到三元五角五分，重以運費，又可隨便加增，假如每元加增到四五角，那末一元的外貨，其成本就到了四元，就把關稅運費減輕一半，也是溝元有多，我想外貨縱然再好，然而一元錢的東西，竟要兩元多錢才能買得到手，就是資本家恐怕也不樂購用，至少可以減少購用，那麼國貨自然不必提倡而自然提倡了，更加取消外國工廠，而中國工廠成立，循序地聚集資本，循序地購造機械，循序地培養人材，寬以時日，自然能够與外貨相敵，而且駕乎其上，也是一定可以達到的，所以提倡國貨，在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保護稅法，取銷外國在華建設工廠，和內河航行的特權——這種辦法，縱然對於提倡國貨不是唯一無二的，至少也是不可缺少的，願我國人之一思也。

我們提倡國貨應知道的幾點

亨

○ 我們為什麼要提倡國貨呢？不用說，任
○ 提倡國貨……何人都知道：我們中國自從定下了南京條約
○ 的意義……以來，在帝國主義者淫威之下的國民經濟，
○ 屢屢受其侵略政策之壓迫與摧殘，更因關稅
不能自主，於是洋貨充滿市場，國貨遂不能與之競爭，而
將大批金錢漏入外國，以致工商淪於破產，農業亦以凋敝
。總理在建國大綱第二條上說道：「建國之首要在民生，

如此。對於建設事業，真令人極目酸心，涕淚縱橫！所幸現在革命成功，全國統一；破壞的時代已經過去，而進入建設的時代。上下一心，不遺餘力地整理國事。並於一致努力的進行期中，特別加意於國貨之提倡，以爲解決民生之先決問題。這種實現民生主義的意義，是多麼的重要，多麼的偉大！

○國貨與外貨輸出輸入的情形……我們既明瞭提倡國貨的意義，在這未言怎樣提倡之先，不能不明瞭國貨的輸出和外貨的輸入，其概況是怎樣？但是去年——十八年之輸出入額，還無確實統計可查，祇得將民國十五，十六，十七三年的輸出入額，比較如下：（以海關兩爲單位）

年 次	輸	入	出	合計
民國十五年	一一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十六年	一·〇三·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十七年	一·國·〇〦〦	九三·〇〦〦	二·一〇·〦〦〦	
十五年對十七年比較	增 二三·〇〦〦	減 一·〇〦〦〦	一·〇〇·〦〦〦	
六年比較	增 三七·〇〦〦	減 三·〇〦〦〦	三九·〇〦〦	

就十七年輸出與輸入的情形來看，自然十七年的輸出與輸入比較從前的數目都增加甚大。但是輸出的數目，却

不能與輸入的數目成正比例。其原因就是因爲我們中國的特產如：絲，茶，等在海外的市場裏的地位，近年來都有日形衰落之勢。而英國在華的貿易，又恢復以前的盛狀。

棉紗，布疋等輸入數量，都與民國十五年相差不遠；捲煙，葉煙等輸入，竟達二百二十萬〇九千磅之多，比十五年的數量，已增加到十分之五以上了。其他毛織物和鋼鐵的輸入，都是一半或一倍的增加。這種捲土重來的趨勢，真令人可怕！至於美國，德國，他們在華貿易，也逐漸增加，尤其是日本在華貿易，自濟案發生之後，國人實行與他經濟絕交。表面上看起來，日本對華輸出，自然當要減少。但是實際上，乃大謬不然；查民國十七年中日貿易，我國對日輸出不過三億七千六百餘萬元日金，而日本對我輸出，則有五億三千六百餘萬元日金，就我國輸出而論，比民十六年增加一千六百餘萬元日金。就日本對我國輸出而論，比民十六年增加四千四百餘萬元日金。雙方增加率殆如一與四之比。有此種種情形，所以國貨與外貨的出入乃爲前表閱之，實在令人生懼！

○國貨不振的根本原因……這對外貿易的衰落，入口貨的猛增，就是使國民經濟困乏的原素。國民經濟的困乏，自然就是國弱民貧的象徵。假若還不急謀救濟，長此以往，恐怕還會弄到國亡民滅，這是多麼的可驚可怖呵！我們既不能坐以待斃，必須亡羊補牢。所以對於貿易衰頹的根本原因，又不能不去細細研

究。這個原因，雖然不止一種，大部分是由於國貨的質量，不够供給國人的消耗和不合國人的需求所致。換句話說：就是國內所產的原料品，不能完全開發以供製造；而製造品又不能適合全國國民的消耗或需求。因為原料品不盡，開發以供本國的製造，所以製造品不夠供給國人的消耗；因為製造品不合國人的需求，所以製造品不能引起國人的樂購。既不樂購，購亦不能供給，所以非買外貨不可。於是入超之數，遂如前表，豈不令人生懼！

○提倡國貨…… 上述的病徵，誰也知道牠的危險。所以一般有識之士，都起來與政府一致合作。大

的我見

○……一聲疾呼，提倡國貨，他們勇敢而興奮的聲浪

○……一一透入我的耳鼓了，一一拍上我的心弦了。我也興奮起來，在這緊張的呼聲當中，禁不住要吶喊

起來。我吶喊的方式：不是砰然要排斥外貨，採這種消極的抵制方法。固然這種消極抵制的方法，在治標上是不能免除的，但是除了治標之外，應該注重治本。治本的方法是怎樣呢？對着上述的病徵下藥，就是要積極的開發物產，改良製造；使國貨的質的方面，能與外貨並駕馳驅，且或過之；量的方面，足以供國人之用，乃至有餘。則外貨不抵制而自抵制矣！因為物產發達，則生產的數量增多；製造改良，則生產的品質良好。生產的數量加多了，那供給就有餘；生產的品質良好了，那行銷就容易。所謂物美價廉，人人樂用。那嗎在國內的市場，國貨就可以代替

洋貨。國外的貿易，國貨就可以增加銷途。國民經濟賴以振興，民生問題賴以解決，提倡國貨之重大目的，乃可以完全達到。但是我還有幾句不能不說的話：就是我國疆域廣大，土地肥美，氣候溫和，出產豐富；北部各省的荳，麥；南部各省的米，絲，茶，棉，都是異常之富足。蒙古，新疆，青海的牧畜，沿海的水產；其產額也是不少。礦產如山西的煤，陝西的石油，東三省和蒙古的金；雲南的錫；湖北之鐵；湖南之錫；蘊藏之富，也非他國所能及。但是這些產業，一半尚未開發，一半尚未改良，放棄財富，惜也如何！假若我們因固有的財富，極力開發，極力改良，要達到上述的治本辦法，也不艱難。所以我再貢獻幾個粗淺的見解，以供大家的研究：

(1) 培植人材——要國貨之暢銷，自然是在產業之改良與開發。但是科學不如人，知識不如人，又怎樣改良！怎樣開發！所以根本的問題，還在人材之培植。有了人材，才可以從事改良與開發，才可以追蹤歐美的物質文明，並駕乎其上。

(2) 購造機械——近世科學發達，機械功率遠甚於人力千百倍，這是誰都知道的。但是我們中國還在手工業時代，無論紡紗，織布，採鑛，冶金，……大都仍用舊法。假若我們能加意改良，購置機械，做造機械，把紡綿，織布，採鑛，冶金，等事，都以機械為之；那麼國貨的出品，當然馬上就可以達到千百倍。自然國

貨在數的方面，就不會不供給國人；而且因為改用機械，質的方面，也可以改良，所以購造機械，也是一樁極不可忽視的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不是古人給我們很好的教訓嗎！

(3)建設資本——但凡舉辦一件事，首要的就是金錢，離掉了金錢，一件事也不能成功的。所以總理關於這點，也曾昭示我們對於大實業的發展，首先要大資本之積蓄。又恐資本落在私人的手裏，致產出貧富階級的不平等；所以在節制私人資本之他方面，極力主張發達國家資本。而且他定下的借外資本的方法，也是短期可能，事半功倍的善策。這裏且不贅述。

(4)舉辦博覽會——人羣的爭勝心，就是他進化的原動力。要是他趕不上人的時候，不起爭勝的心理，想出人頭地；那就不會積日累月苦心孤詣地以求發明超過他人的利器，來滿足自家的慾望。那麼今日之所謂文明，恐怕還是二十世紀以前的狀況！所以世界有今日的文明，都是人羣免不了爭勝心的原故。利用人羣爭勝的心理，而隨之以賞罰，這就是法家治國的原則。我們將這個原則，運用到提倡國貨的方法裏來，也是一樣的有效。如法皇拿破崙在一七九八年開巴黎博覽會，他的用意是想征服英國，除軍事而外，採用經濟的

競爭。所以會場內能有壓倒英國製品者，都給他特別獎品。以後他們覺得此項事業頗為有用，又於一八〇二和一八〇五年繼續的在巴黎開第二第三次博覽會，當時歐洲各國，因鑒於法國博覽會事業對於產業發達關係的重大，也就相繼於各大都市開起博覽會來了。如維也納，柏林，聖彼得堡，莫斯科，華沙，里斯本，羅馬，倫敦等各大都市都先後開設博覽會，以為振興工商業的工具。還有最近美國的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其規模之大，歷史上實無比倫。這麼看起來，博覽會的舉辦，就是獎勵產品，鼓動爭勝，達到提倡國貨所唯一方法了。

最未的
○幾句話
○大家不尚空談，一步一步的實際做去，纔能達到我們最後的期望，不致步王夷甫的後塵。同時也是我要佔在人羣當中，呐喊幾聲的理由。再有這篇東西，雖是馬馬虎虎東拉西扯地草就。自知膚淺固陋，所在難免。但是熱心國事的明達，倘若不吝加以指教，能使這塊磚石引出璧玉來，那就對於提倡國貨很有利了。

台灣民族運動的概況

海客

導言——歐戰告終，各弱小民族的民族運動，一時風從雲湧，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受威爾遜氏的「民族自決」一語所鼓盪而成，其實內容並不這麼簡單。凡每一整個的民族；必有他們的悠長之歷史和習慣，在這歷史上，習慣上，都能够養成他們的民族觀念永遠地存在而不能磨滅的。因此，有時不幸統治權被了別種族的人們用強力掠去之後，他便會感覺着恥辱和悲哀，在這情形之下，民族自決運動當然是不能制止的了。台灣是我們中國的領土，台灣人是我們漢族，（除了一部分生番以外）不幸被了滿清出賣給日本帝國主義者，故台灣同胞雖受盡日本帝國主義者，殘酷的屠殺和壓迫，而台灣同胞的民族運動是始終不懈的。

。我們要知道各國的民族運動的狀況，對於台灣民族運動是不可不知，猶其是不可不首先知道的，現在因為篇幅的關係，聊述其大概如下：

台灣人之由來——台灣這個地方最初發見的，遠在隋朝，據隋書所記琉球傳云「流求國（即今之台灣）在海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多山洞，其王姓歡斯氏，名湯刺兒，不知其由來有國世數也，彼土人呼之為可老羊，……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烏子，帥，並以善戰者為之，……又曰「大業元年海師何蠻奏言，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同往，因到流求，言語不通，掠一人而反，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不從，寬取其甲布而還……」照隋書所記的情形看來，當時的台灣人便是現在的生蕃。但當時我們漢族，雖經其地，掠其人，取其甲布，可是還沒有移民在那裏居住，直到唐中葉，施肩吾徙家於澎湖，及宋末零丁洋之敗，有些殘兵義士逃往其地之後，那末纔漸漸有我們漢族的腳跡。及至鄭成功占領台灣驅諸生蕃於深山之中，而台灣遂則完全屬我們漢族革命的根據地，故現在三百八十萬台灣人，過半是鄭氏所統領的忠臣義士的子孫，其為我漢族同胞無待論也。

滿清統治時期的民族運動——自鄭氏失敗，滿清統治台灣，老實說，比現在日本帝國主義者是好得很多，可是因為民族關係，台灣人萬萬不肯死心塌地的服從，故因為民族運動而流血的事件層出不窮，本時期之劇烈者，莫如朱一貴和戴萬生。朱一貴，據傳說是鄭成功的部將，漳州長泰人，鄭氏被滿清征服之後，朱一貴便退隱於羅漢內門（今屬台南州旗山郡）飼鷄為生，但是與他往來的，都是那些故國遺民，草澤壯士，酒後茶餘，每每談到亡國的慘事，輒悲歎涕淚不能自己。康熙十年春，恰遇鳳山縣乏人理事，知府王珍自己兼攝縣篆，徵稅非常的苛刻，羣衆的怨

聲載道，朱一貴自爲時機已至，遂糾合同志數千人，焚表結盟，椎牛饗士，書大元帥「朱」於紅旗上，以光復明室的口號爲號召。那時候，派去治台的官僚，雖死命的屠殺，無奈民心所向，前撲後繼，是年四月十九日起事，五月朔，朱一貴居然占領了台灣府城，（今之臺南市）並且台灣的南部也完全歸入掌中，不數月，中北部也光復了幾縣。不幸同志中，有個杜君英，因破台灣府城時，欲立其子爲王，羣衆不滿，事以不果，君英非常惱怒，每事驕奢，又私掠良家婦女七人關閉在他的署中作樂，當時朱一貴的紀律很嚴，有犯淫掠之事者，皆殺之。杜君英所作的事，朱一貴雖略有所聞，但因爲他是同起義和有兵權的人，故先命部將往杜君英處，責以大義，并命他放出婦女，那知道杜君英不但不聽命，反將部將扣留，朱一貴大怒，纔命李勇郭國正討之，遂成內鬭，清軍乘隙進攻，以致快要成功的民族運動一敗塗地，嗚呼，這種情形，真是我們漢族的不幸。假使一貴成功移師中土，滿清能否盤踞中國二百六十餘年，未可料也，附錄其宣言如下，

「在昔胡元猾夏，竊號神州，穢德彰聞，毒逮四海，我太祖高皇帝提劍而起，羣士景從，以恢復區宇，日月重光，傳之萬世，逆闖不道，弄兵瀘池，震動京師，帝后殉國，地折天崩，推心泣血，東南忠義，再造邦基，秣馬厲兵，方謀討賊，何圖建虜，乘隙而入，藉言仗義，肆其窮凶，竊據我都邑，奴僇我人民，顛覆我邦家，殄滅我制度，

，長蛇封豕，搏噬無遺，遂使神明胄子，降爲輿臺，錦繡江山，淪於左衽，嗚呼痛哉！延平郡王精忠大義，應運而生，開府思明，經略閩粵，旌旗所指，喋血關河，使彼建虜，疲於奔命，則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戮力同仇，効命宗國，南京之役，大勳未集，移師東下，用啓台灣，率我先民，以造新邑，遙奉正朔，永戴本朝，蓄銳養精，俟時而動，雖張堅之王扶餘，田橫之居海島，史策所載，猶未若斯之烈也！天未厭禍，大星遽殞，興王之氣，猝爾銷沉，然東都片壤，猶足以抗衡海上焉，嗣王冲幼，輔政非人，大厦將傾，一木難柱，以故權奸竊柄，偷事宴安，叛將稱戈，甘爲罪首，滄海橫流，載胥及溺，茫茫九州，無復我子孫託足之所矣，哀哉！夫盛衰者時也，強弱者勢也，戚敗者人也，興亡者天也，古人有言，炎炎之火，可以焚草木，是以夏后一成能復故國，楚人三戶，足以亡秦，莫敢自違，佇苦停辛，垂四十載，今天啓其衷，人思其舊，揆時度勢，否極泰來，爰舉義旗，爲天下倡，群賢霞蔚，多士雲興，一鼓成功，克有全土，此則列聖在天之靈，實式以憑，而中興之運，可操左券也，夫台灣雖小，固延平郡王肇造之土也，絕長補短，猶方千里，重以山河之固，風濤之險，物產之饒，甲兵之足，進則可擊克敵，退則可以自存，博我皇道，宏我漢京，此其時矣，唯是新邦初

建，庶事待興，引企英豪、同襄治理，然後獎帥三軍，橫渡大海，會師北伐，飲馬長城，擣彼虜庭，殲其醜類，使胡元之轍，復見於今，斯爲快爾，所望江東耆艾，河朔建兒，嶺表孤忠，中原舊曲，各振義師，以匡諸夏，則齊桓攘夷之業，晉文勤王之勞，赫赫宗盟，於今爲烈，其或甘心事敵、以抗顏行，斧鉞之誅，罪在不赦，夫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救國之志，人有同心，敢佈區區，咸知大義，二三君子，尙克圖之】

滿清時期的民族運動，足錄的還有很多，如吳球、劉却、吳福星、黃教，等十餘人之先後革命是也，此篇爲篇幅所限，不能多談，故僅舉朱一貴以見一斑。

日本統治時期的民族運動：自李鴻章要心病狂，在馬關俯首低眉將台灣誠惶誠恐地奉送給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後，台灣同胞便加上了無限的痛苦；本來台灣同胞是存着要和祖國同胞，齊心協力來推倒滿清，以達到撫箠合奏，共舞昇平的希望，不料一聲霹靂將四百萬台灣同胞斷送狼虎，而不得與祖國的弟兄相携並坐，可謂慘矣！但是台灣同胞，乃係富於民族觀念的，既不屈服滿清于前，那肯屈服日本于後！台灣同胞遂乘割台後，日本兵未到的機會，毅然決然宣佈獨立，組織共和國，以唐景嵩守台北，劉永

最早的共和國的光榮。是永久不能磨滅的啊！日本領台後；教育行政等等，皆由總督頒命施行，台人不能干豫。一切比較巨大的社會事業，或實業，都歸於日人包辦，其間容或有少數台人加入，然亦皆當時必恭必敬，三讓三揖引領日軍入台或久爲台灣行政長官，大日本認爲是該國的忠實順民之流亞。並且須要經過奔走大小衙門，運動地方長官的手續，纔有加入的資格！台灣人，既被日帝國主義者，把一切一切的權利和自由剝削淨盡，那末，台灣人的民族運動自然而然會一天劇烈一天了。於是又有林大北等先後革命，其革命時期及死難人數列表如下，不過這個統計乃是日政府發表出來的，當然死傷及犯罪的人數是靠不住的，不過聊供我們參攷參考而已。

年	川	革命領導者	死	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備	致
1895	林	大	北	, , ,	, , ,	, , ,		
1896	劉	德	杓	2	3	8		
1898	陳	發	138	20	—	10		
1901	詹	阿	瑞	1095	250	316		
1907	蔡	清	琳	9	97	—		
1912	羅	福	星	9	16	—		
1914	全			28	322	—		
1915	余	清	風	816	1	453		

照上面的統計，真談不上八折九扣，譬喻余清風的事件，到現在實在還未曾完結，瞧吧！一帶的行政官，還時常在被屠殺者的戶籍上，亂塗了「行跡不明」四個字，喚

殉難的家族，或親戚們，蓋上圖章，以完結了那死者的運命，這種手段，無非是屠殺過多，恐怕惹動了各國的評議的緣故，然而欲蓋彌彰，作偽者只有心勞日拙。自上表所列一九一二年和一九一五年羅福生余清風兩次大革命之後，日政府，知道這兩次的革命，是受中國國民革命，直接間接的影響，（因為羅余都是參加中國國民革命的，參看臺灣革命史）所以得這樣嚴密和偉大，于是日政府便略變更了治臺的策略，一面用窮凶極惡的警察權以壓逼之，一面宣傳中國的政治怎樣腐敗，國體怎樣衰弱，及提倡日語嚴禁漢文溌嘯，臺人親善以同化之，但是民族運動係臺灣人的生死命脈，那裏肯龍蛇蛇尾地罷休呢？不過因日政府變更治臺的策略，台灣人也就變更了民族運動的手腕，把武力暴動，改為政治運動，文化運動，把國內宣傳移向國際宣傳，這麼一來，更覺把日本帝國主義者，弄得手忙腳亂的了。一九二一年林獻堂，林幼春，蔡惠如等組織一個文化協會，同時提出台灣民選議會的請願書於日本第四十四回的帝國議會，他們請願旨趣道：「……帝國議會（日本）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以法律第六十三號附與台灣總督，以發佈命令，代法律之特權，使行政，立法，二權掌握於同一之統治機關……三百餘萬新附之民眾，其所受之苦痛實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即就台灣住民公選議員組織台灣議會以行之……」這樣請願書，提出之後，雖日本帝國議會未曾通過，而台灣總督田健治

郎，已是怒不可遏，并且用種種手段，欲消滅這個台灣議會的請願團體，把台灣議會與文化協會名雖不同，其實則一，可是台灣議會請願團，本「威武不能屈」的精神，勇往前进，於一九二二年又再提出請願，但依然沒有成功。一九二三年，台灣議會請願團另外組織一個台灣民選議會期成同盟會、因為在台灣開會不成，所以移向日本東京開成立大會，並分支部來台灣，於是台灣總督便藉口秘密結社，陰謀運動等等名詞，於全年，十二月十六日早晨五點鐘下逮捕令，把全台的政治運動者一齊捕捉下獄，林幼春氏因病在台中病院（官立醫院）治療，雖經院長證明病重，但是司法官們不準延期，結果只好帶病入獄，台灣議會請願團經了這一次的打擊，林氏出獄後，更加努力，直到現在還繼續的工作，還創立機關報——台灣民報——以藉宣傳，但是這一派已經易名為台灣民衆黨，而不屬於文化協會了，蓋因一九二六年，文化協會開總會的時候，許多日本及中國的留學生，反對議會請願，其理由謂，「台灣人向日本帝國請願，無異與虎謀皮，認賊作父，莫說不能成功，就是能够成功，也是絲毫無益於我台灣同胞的，與其每年費了幾千塊冤枉錢去請願，不如把這筆錢，移作建設平民學校，通俗講演，組織農工會之用」遂提出議會請願廢止，及改組文化協會議案，結果全場一致通過。全年林獻堂氏因欲漫遊歐美考察政治，遂提出辭職，而林幼春氏亦因身弱多病相繼辭職，故蔡培大，蔣渭水，謝春木

等乘機脫離文化協會，另組織民衆黨以繼續從前議會請願的工作，而文化協會則從事組織農會工會，通俗演講，及聯合平民以反對日帝國主義者治台的一切不平等待遇，該會與民衆黨雖然宗旨不同，政見紛歧，但並不十分的仇視。上述兩派之外，還有留學島外的學生，所結的團體。此團體之宗旨，雖然和上述兩派同出一軌，其手段則有天淵之別！台灣獨立成功當在不遠矣，願我中國同胞協力以助成之也！

餘論——嗚呼！慘矣哉台灣同胞！傷矣哉！台灣同胞！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用盡慘無人道的暴力摧殘了三十多年，至今漸漸得到世人的諒解，我寫此文，不禁為台灣同胞傷心泣血，舉目悲憤，然而台灣同胞啊！努力奮鬥吧！死命掙扎吧！台灣國旗終有臨風飄飄的一日呀！唉！唉！我在這餘論中想附帶一句話來敬告我們中央政府，聽說北伐的時候參加革命工作的台灣青年，不少數，北伐成功後，多半因為共產嫌疑。而被屏於黨，其實這少數加入共產黨的台灣同胞不過受盡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壓逼，已是氣憤填胸，故思想行動便也就來的激烈，並且當時尚未清黨，共產黨人的甘言蜜語，以學問淵博閱歷深遠，並且當過

國民黨領袖的汪精衛先生，尚大上其當，矧縱從暗無天日的台灣島的日人鐵蹄下爬出來的台灣青年呢！我甚望我政府，對於這一點着想，此後，對於台灣青年，必須原諒，並設法糾正之，開導之，栽培之，保障之，以冀母達孫總理逝世的二十日前在北平諱諱囑咐戴季陶先生「必要援助台灣與高麗使能建設自治政府」的苦衷（這句話，戴先生在黃埔軍官學校台灣學生會講演的，載在台灣先鋒雜誌），這纔對得起孫總理，也纔對得起四百萬為祖國而出賣給日本人當奴隸的台灣同胞，不但政府要這樣，就是我們全體漢族，也要這樣，並且應該這樣做纔對的，切勿使這些剛播待發的台灣獨立革命種子，不摧殘于兇暴殘酷的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而摧殘於他們認為最親愛的祖國同胞之手，不過他們對於主義，認識不清，希望中央政府和黨的領導者加以糾正開導罷了！

本題是去年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擬出一本各國民族運動專號，向台灣同志王君徵文，王君因事繁

○無暇執筆，故轉託於余未脫稿余又有事赴南京是以耽擱至今方得成篇特寄登本刊並向王君道歉

作者附誌

總 理 遺 教

做人的最大事情是甚麼呢？就是怎樣愛國，怎樣可以管國事。

法 令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

第五條 各處部各設秘書一人

第六條 秘書處設文書事務統計三科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

查三科宣傳部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訓練部設總務

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三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

九人組織之

理錄事若干人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三人或五人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縣執行委員會各部處之下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無須分科
一、秘書處
二、組織部
三、宣傳部

四、訓練部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四條 略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各部

第七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但必要時各部部長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特種委員但須經中央執行委員之

人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組織細則另訂之

如省執行委員僅有五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推選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一人爲部長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甲)文書科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編訂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第二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分別處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核閱並簽發本會文件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綜理主管部務

(二)執行上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命令

(三)執行省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四)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第五條 本會各處部各設秘書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襄助常務委員或部長處理主管事宜

(二)指導及考核各處部所有職員之工作

(三)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

(四)批閱及分發各該處部文件

(五)召集各該處部職員會議

第六條 秘書處設文書事務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七條 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科

一・徵集及整理全省黨務統計資料

二・編製本會各項報告及圖表

三・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指導科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四・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五・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丙)調查科

- 一・調查全省黨務進行狀況
- 二・調查下級黨部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三・調查各縣社會狀況並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關係之資料

第八條 宣傳部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其職掌如下

(甲)總務科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 三・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 四・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指導科

-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規劃全省宣傳工作
-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丙)編審科

- 一・撰擬宣傳文字
- 二・編輯宣傳刊物
- 三・審查各項宣傳品

第九條 訓練部設總務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三科其職掌如下

(甲)總務科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三・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黨員訓練科

- 一・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全省黨員訓練事項
- 二・指導下級黨部及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 三・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四・考查全省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行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丙)民衆訓練科

- 一・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規劃全省民衆訓練事項
-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
- 三・考核民衆團體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成績

第十條 各處部所屬各科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科工作之繁簡分別規定之但全會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第十一條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執行委員會各部處之下母須分科

法 令

四

- 第十二條 各處部職員應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
第十三條 各處部秘書須兼任所屬任何一科總幹事之職各科
總幹事須兼任所屬任何一幹事專職
第十四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

- 第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細則適用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三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一・秘書處
二・組織部
三・宣傳部
四・訓練部
在黨務未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酌爲減併
第四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

- 第五條 委員互選但必要時各部部長人選得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如縣執行委員祇有三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爲部長
各處部得按工作之繁簡酌任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掌職務
第六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七條 縣執行委員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成績糾正其錯誤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
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及訓練部各別處理一切事宜
但在黨務未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
量減併

第三條 略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其任務於下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 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 核閱並簽發本部文件

(四) 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 綜理主管部務

(二) 執行上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命令

(三) 執行縣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四) 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第五條 略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 撰擬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二、 編擬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三、 徵集及整理全縣黨務之統計資料

四、 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
事宜

第六條 組織部之職掌如下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

-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 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四、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 五、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六、 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

七、 偵查反動份子

宣傳部職掌如下

一、 計劃全縣宣傳工作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 指導全縣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
作並糾正其錯誤扶持其發展

四、 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訓練部之職掌如下

一、 計劃全縣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等事項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三、 考查全縣黨員及下級黨部人員之思想言論與
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四、 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
之工作

五、 訓導全縣民衆之政治知識及政治能力

各處部得設幹事助幹及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
委員會按各處部工作之繁簡規定之但全會至多不

第九條

得超過十七人

第十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得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

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 第四條 關於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

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但無薪給如有任用僱員之必要時得呈經上級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辦理黨部之核准任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修正)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十八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一)常務——一人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第四條 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助各項工作但無薪給

第六條 獨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丙項，第五十一條丙項，第六十條丙項，第六十八條丙項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有審查各同級執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得列席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各種會

第四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決議案，及每月工作報告，

須按期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區

第五條 分部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區監察委員審查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

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形時，得派員調查。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黨務進行情形，如發現有違背本黨黨章黨義者，

得提出彈劾案於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上級執

行委員會，上級代表大會。

第七條 自省以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形，每月須將審查結果，呈報各該監察委員會。

第八條 審查黨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一) 稽核各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各級監察委員會區監察委員分別依據總章所規定，行使職權。

(二) 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其財政之出入，由該執行委員會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三) 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四) 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所屬各機關，其財政之出入，先經所屬各部會處核明，呈由該級執行委員會，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五) 民衆團體經各級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月撥給經費或津貼

者，該團體每月財政之出入，其稽核程序與各級執行

委員會各部會處所屬各機關同。

(六)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正式黨部未成立以前，其每月財政之出入，由上級監察委員會

稽核之。

(七) 稽核結果，或准或駁，必須同時將詳細情形，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八) 稽核條例另定之。

(九) 本程序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稽核條例

(一) 本條例依據稽核程序規定之。

(二) 各級執行委員會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分別依據中央議理：

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份收支預算書，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三) 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經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之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四) 省以下各級執行委員會，關於會計上一切規程，及所用簿記表冊格式，中央執行委員會如有規定者，應遵照辦理。

(五) 各級執行委員會在每月十日以前，應編造上月份收支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全部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六) 收支計算書及單據，如有疑義，即行文查詢，或派員前往查問，該負責人員應即予以完滿之答復。

(七) 因稽核上之必要，得向執行委員會調閱證據，或取具常務委員之證明書。

(八) 計算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准予核銷：

(甲) 附屬表冊不完備，

(乙) 收支數目不符，

(丙) 登記方法錯誤，

(丁) 單據欠缺，

(戊) 超過預算，

(九) 凡關於左列事項，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查賬或直接整理：

(甲) 例應報銷，逾期不報，或所記賬項，秩序凌亂，

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多有疑問者，

(乙) 經訪問所得，或被人告發，有舞弊情事者。

(丙) 用款報銷不實，或交代賬目不清者。

(十) 新建工程，或添購物品，動用鉅款，請予核銷者，認為有派員點驗之必要時，得派員前往點驗。

(十一) 結存現金，及有價證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

(十二) 稽核結果，根據事實，分別為下列之處理：

(甲) 准予核銷。

(乙) 駁回，使為一部分或全部更正，

(丙) 遇有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即議負責人員以應得之處分。

(十三) 計算書稽核完竣後，復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偽之證據者，仍得再行稽核。

(十四) 單據證明規則另定之。

(十五) 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單據證明規則

(一) 本規則依稽核條例規定之。

(二)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經手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具其

憑證者，由經手人開單證明。

(三)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簽名或蓋章，但商店收據，以商店印章代之，

(四) 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店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為憑。

(五) 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均須粘存簿內，附送審查。

(六)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為主體，其他參考憑證作為附件，均應粘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七) 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其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單據號數欄之號數相符。

(八) 各單據有開列各種貨幣者，須註明折合率，及銀元總數。

(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印章或簽名為憑。

(十) 洋文單據，應譯成華文，附粘於背面。

(十一) 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十二) 商店單據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據塞之弊。

(十三) 收據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十四) 各項單據由庶務人員或會計人員將用途簡單註明。

法 令

一〇

(十五)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十六)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每日定額若干，由該員出具收據，並蓋章或簽名，如係實支實報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十七)工程用款除單據外，如有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證書，合同，及招商投標辦法等，足為稽核時之證明者，均須抄送一份備查。

(十八)本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當隨時行文查詢。

(十九)本規則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如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於每年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覆之義務。

務，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 ○ ○ ○

中央執委會頒佈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函送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一份，請查照公佈施行，其以前之處分黨員手續九條，並請通告廢止等由，當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一）以前頒發之處分黨員手續廢止之，（二）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照公佈在案，除分

行外，合函令仰知照，並隨令頒發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一份，以後辦理處分黨員及黨部事宜，均應遵照此項手續辦理，仰並轉行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

（甲）按第八十一條凡六則：

（一）警告手續：

第一條 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

交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呈報上級黨部一轉

呈中央備案。

（二）停止黨權手續：

第二條 由各縣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

交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呈報上級黨部，轉

呈中央備案。

（三）短期開除黨籍手續：

第三條 由各下級黨部檢送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判決，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於中央黨部，

法
令

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凡被檢舉開除黨籍者，在未核准以前

，得先予以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具呈請於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開復。

第五條 如開除黨籍期限未滿，惟按照總章第八十二條規定，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恢復黨籍。

（四）永遠開除黨籍手續：

第六條 由各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

判決，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五）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手續：

第七條 由該黨部之上級黨部，呈報於省黨部，由省

監察委員會檢舉，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判准，交中央執

行委員會執行。

（六）全部解散手續：

第八條 由該黨部之上級黨部，呈報於省黨部，由省

監察委員會檢舉，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判准，交中央執行

法
令

委員會執行。

(乙) 按第八十二條凡六則：

(一) 控告或彈劾手續：

第五條 凡黨員控告黨員者。應赴區黨部或縣黨部。

彈劾黨部委員者，應赴該管上級黨部。

第十條 控告所在地之外來黨員，應赴所在地之最高黨部，如在縣，應赴縣黨部，在省，市，應赴省，市，黨部，惟不得直接向中央黨部控告。

第十一條 如議決免予處分案件，能證明原控告人有意構陷者被控告人得向所屬區黨部，或縣黨部反訴，其手續與控告同。

(二) 檢舉手續：

第十二條 下級黨部接受黨員之控告或彈劾，審查結果，認為理由充分，應向其直接上級黨部檢舉，不得越級呈請。

第十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黨員，或下級黨部

第十四條 各級黨部決定檢舉後，應隨即將檢舉事實，理由，通知被檢舉者。審查手續。

第十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收到應處分之案件，須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期間得限令被控告人答辯，必要時，

得傳集原被控人，及關係人到會質訊。被控告人不依期答辯者，即以默認論，原控告人不受傳訊者，以誣告論。

(三) 議處手續：

第十九條 凡處分黨員，或黨部，須由應管此項處分之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

第二十條 審查事實證據不充足，或證明被控告人未犯黨紀時，應議決免予處分。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決定黨員，或黨部之處分，或免予處分，須經過會議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黨員之處分，或免予處分時，應製定決定書，送執行委員會公決，決定書內容，應有以下之紀載，

(一) 原被控告人及關係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黨證字號，

(二) 議決案，

(三)事實，

(四)審查意見。

第廿三條 下級黨部呈報處分案件，除開除黨籍外，其警告，及停止黨權處分，如原被控告人並未聲明不服者，上級黨部不得無故變更處分。

第廿四條 各級黨部決定處分後，應將決定書通知原被控告人：

(四)上控手續：

第廿五條 被控告人接到黨部處分通知書後，如認為處分不當時，得逕向上級黨部提出辯訴，原控告人，對於處分，或免予處分案件，如有不服時，亦得逕向上級黨部提出證據，及其理由。

(五)執行手續：

第廿六條 開除黨籍，解散黨部，及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之處分，須經中央核准，方得執行，其餘處分，由所屬黨部判決，即

凡處分案件，應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黨部執行
委員會：
予執行。

第廿七條 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日期，應自中央核准轉飭所屬黨部執行之日起算，停止黨權日期應自所屬黨部公決執行之日起算，如被處分人上控經上級黨部判決免予處分，於文到之日，即停止執行。

第廿八條 開除黨籍執行時，須追繳黨證，停止黨權時，不必追繳，惟須在黨証內註明。

第廿九條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中央核准執行後，方得公布。

第三十條 凡執行處分通知被處分人，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通知時，應登載黨報通知。

(六)附則：

第三十一條 上列各條，自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 ○ ○ ○

總理遺教

大家爲黨做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
毅力，澈底做成功。平日立志，應該
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存心做
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真精神。

報 告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部十九年元月份工

作報告

(甲) 提要

一、元月份工作計劃

子・改選各區分部執行委員步驟

1，通令各區黨部遵照 中央命令準備改選各區分部執

委事宜

2，擬定改選日期

3，彙編改選法規

4，派定監選人員

5，製定報告表冊

6，考核結果報告

7，發表改選結果

8，呈報改選經過及結果

9，擬定新委就職日期

- 10 令知新舊委員移交
丑・整頓內部工作

1，整理黨員名冊

2，審查會議報告注意之點

A 出席缺席人數之比較

B 會議情形

C 報告是否合式與有無缺點

3，審查工作報告注意之點

A 各種會議是否如期舉行

B 關於組織宣傳訓練及對外活動如何

C 報告是否合式與有無缺點

4，考核材料根據下列之報告

一・指導幹事參加會議之報告

二、調查報告

報 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二

三、會議報告

5.指導應注意下列二點

- A 各種報告填報法或用書面或用口頭須詳細指示
B 遵照條例規定各種工作計劃之項目

6.審查與指導之聯絡

每週由審查負責人員將考查下級黨部工作結果報告部務會議如有錯誤由指導負責人員通知出席者予以糾正

寅·整頓區黨部之要點

- 1.委員到部與否
- 2.各種設備是否完善
- 3.出席指導會議與否

卯·整頓區分部之要點

- 1.分部一個月不開會與連續三次以上流會原因之調查
- 2.規則分部是否適宜

辰·各級工作人員之致查與指導

由指導科隨時注意并指導其各項應知之工作與手續

- 二、奉到 中央及整委會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通告及命令
1.中央組織部訓令 為令發黨員死亡報告表仰照式翻印
逐級分發所屬區分部辦理區分部以上各級黨部呈送該項表應另備冊登記備查由
2.中央組織部訓令 為令發各區現任執監委員名冊三本
令呈二存一

- 3.中央組織部訓令 為令呈報本部調查科情形
4.中央組織部指令 為令知呈送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份
收悉

- 中央組織部指令 為令知張光品等一百九十六人黨証
5.已收存

- 6.中央組織部指令 為令復黨員大會流會時可依照中央
頒布處分黨員及黨部規定辦理令遵照由

- 7.中央組織部指令 為黨員移轉應遵中央第六六號通告
辦理由

- 8.中央組織部公函 為本會呈報各區遞補正式委員查核
臣周紹文等函復准予備案由

- 9.中央組織部電 為前頒組密電本作廢聽候另頒由
10.整委會訓令 奉中央令為總登記時領有重複黨證令繳
銷否則以違反黨紀論以後黨員對於黨證應加意保存令
遵並轉飭一體知照由

- 11.整委會訓令 為奉中央令預備黨員與正式黨員一律繳
納黨費令遵照辦理由

- 12.整委會訓令 為令本部按期彙送工作概況以便刊載而
廣宣傳由

- 13.整委會訓令 為中央執委會令各級黨部呈送公文須按
照程式辦理由

- 14.整委會訓令 為奉中央令所擬之條例細則等件須專案
呈核由

15 整委會訓令 為省黨部函復奉 中央明令歸定漢陽黨務區域令知照由

16 整委會訓令 為預備黨員如未達二十歲年齡時不得為黨員令遵照辦理由

三、整委會關於組織方面之重要決議

一月十一日第六四次委員會議

1，組織部提：本市各區分部照章改選監選員應如何派定案

決議：派柯愈瑞陳之光劉仲灝陳榮珪曹宗鐸周紹文

艾時蘇仲平鄧質全張著王仲昭王河清郭寄生

蔡樹中為各區分部改選監選員

2，組織部提：改選各區分部日期擬自本月十八日起開始茲附上各區分部改選日期一覽表請鑒核案

決議：通過

3，組織部提：查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第四條選舉前應有之手續第四項糾察員分發選舉票第十一條不能填選舉票者得請糾察員代填與區分部區黨部選舉規則第十九條選舉人不識字者應先起立然後請監選員代填於區分部區黨部選舉程序第三項主席指定大會職員一，發票員二，監選員三，唱票員四，記票員及第五項填寫選舉票不識字者請監選員代填各等語似有抵觸應如何更正請公決案

決議：依照 中央修正區黨部區分部選舉程序辦理

報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月十五日第六五次委員會議

1，組織部提：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大綱第一條與選舉條例第三條略有出入應如何辦理事案

決議：區分部改選時本會及區黨部同時派人監選

一月十八日第六六次委員會議

1，第十二區黨部領有簽記證之黨員談話表陳玉山孫家才等二千七百七十一名經分交各委員複審結果除胡

知艱徐漢卿康明福夏元池鄧貴武吳恒有楊少南王振森杜春山王新楚杜鴻發尹世龍陳蔭棠殷漢香楊光華

李少卿喻炳山鄧紹德李從喜劉明貴唐桂卿藍長發聶德裕姚春發劉子金江集猷等二十六人或因並未填註

有無登記證或因僅填號數而未註明為黨証或登記證或因未填介紹人或因無審查員名章均屬不合亟應再行詳加審查其餘二千七百四十五名可否一律准予恢復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1）胡知艱等二十六名交由組織部再行詳加審查（2）陳玉山孫家才等二千七百四十五名一律准予恢復工作（3）恢復工作之黨員呈請

中央發給黨證

一月二十九日第六九次委員會議

1，組織部遵照第六六次委員會決議詳審第十二區黨部黨員胡知艱等二十六人審查談話表結果請公決案

決議：交蔡委員受之覆審

(乙) 組織事項

A 各級黨部之更動及其原因

1，第六區黨部呈報該區第九分部黨員多在民衆俱樂部工作嗣因幾次裁員以致該分部組委夏國璣亦同時去職依法以候補執委褚襄城遞補為正式執委並兼任組委

B 各區分部改選之經過及結果

本部自呈准

中央准予改選各區分部執行委員之後即行籌劃各區分部改選事宜茲已如期告竣所有經過及結果分述於左

一、規定應行改選之各區分部查本市原有區分部一百六個內除在審查期中離職業經改選者不計外尚有應行改選之區分部一百四十四個加入此次新增之第十二區黨部所屬之區分部二十個共計應行改選之區分部一百六十四個（詳各區分部改選日期及監選人員一覽表）

二、擬定改選日期及派定監選員改選之區分部既經規定即擬定各區分部改選日期及監選人員一覽表提請整委員核准宣布並呈報 中央備案

三、編發區分部選舉應用法規改選日期及監選員均經規定即將本會呈奉中央之區分部改選應用法規如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區分部區黨部選舉規則彙集成冊附以區分部區黨部選舉程序選舉票式及選舉結果報告表式

四、召集各區黨部組織委員舉行談話會改選之各區分部雖經規定日期而時間則有種種關係不能不預為規定故必召集各區黨部組織委員公同商約經決議凡在每日上午舉行選舉行選舉會者自十時起凡在每日下午舉行選舉會者第一次自二時起第二次自五時起所有應行改選之各區分部由各區黨部組織委員先行通知并召集各區分部組委會議說明之

五、召集監選員會議監選員之職責極關重要誠恐對於法規之解釋未能澈底明瞭或會場發生其他糾紛未能解決故於實行改選之前召集監選員會議（會議情形詳監選員會議紀錄）

六、實行改選諸事既定遂於本月十八日起開始改選除左列各區分部外均已改選完竣

1，第十二區黨部所屬之區分部完全未改選因未領黨證之黨員過多請求候黨証頒發後再行改選

2，第七區八分部九分部第八區十一分部因選舉大會流會未能如期改選

3，第三區七分部第九區三分部因在恢復工作之後曾經改選尚未到期故未改選

4，第三區十分部第十區六分部第十區十五分部因選舉大會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選舉無效

5，第二區九分部第二區八分部雖經改選而選舉結果尙

未呈送到部故未發表

七·選舉結果除去上列各區分部以外改選手續業經完竣者
計共一百三十四個區分部所有各該區分部此次被選之

改選區分部監選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圖書室

到會人

艾時 蘇仲平 鄧質全 周紹文 曹宗鑑

劉仲灝 王仲彥 陳榮桂 柯愈瑞 王河清

蔡樹中 陳之光 郭寄生 張著

主席 艾時 紀錄王仲彥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1，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大綱第一條與選舉條例第三條略有

出入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提整委會

2，出席選舉之黨員如無黨證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黨證如繳交各機關或上級黨部呈驗時須呈驗

該機關或黨部所出之收條

（2）黨證如已遺失呈報上級黨部補發須呈驗請補

報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發公文

（3）如既遺失而未呈請補發者不能有選舉權及被

選舉權

（4）如忘記帶黨證到會以自放棄選舉權論

3，關於開會程序應印發以資統一案

決議：由組織部印發

4，各區分部黨員人數標準案

決議：以區分部現有黨員名冊人數為標準如區分部人數
數目與呈報組織部人數數目較多時以組織部所印
發之名單為根據並由各監選員參酌實際情形辦理

5，伙食及交通費應如何支領案

決議：照組織部視察各分部之規定辦理并由組織部具領

轉發

6，選舉時應出特刊以資宣傳案

決議：由會函中山日報館刊發

散會

委員除另製各級黨部委員履歷表發交各被選委員遵照
填報以備造具各級委員履歷冊外并就監選員呈報之選
舉結果報告表彙編成冊以備考核（選舉結果報告冊附
後）

報
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漢口特別市各區分部執委改選結果報告表

名稱		改選日期		地點		出席人數		主席		錄紀		監選人		改組結果	
第一分部		日一月十八		羅家墩		二三		羅戒三		張羅		艾時		羅張龍良佐	
第九分部	同	同	日一月十九	同	同	同	同	羅秀三	羅戒三	林振鐸	林振鐸	同	同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第八分部	同	水廠	同	宗關	同	同	同	章開芳	羅秀三	林振鐸	林振鐸	同	同	張龍良佐	羅義勝
第七分部	同	一七	二二	二二	一五	一七	二二	林先榮	林先榮	胡國華	胡國華	童炎庭	童炎庭	羅家耕	羅家耕
第六分部	同	查棟山	王雲山	王雲山	林鵬喈	林鵬喈	林振鐸	林振鐸	林振鐸	曹順康	曹順康	羅春海	羅春海	文致明	文致明
第五分部	同	吳華廷	何海廷	冷少廷	查揮	艾時	同	同	同	羅秀三	羅秀三	羅靜卿	羅靜卿	曹春海	曹春海
第四分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子鵬	林子鵬	唐小山	唐小山	張金容	張金容	張兆麟	張兆麟
第三分部	同	潘容李子英	潘傳鑑	冷少廷	查棟臣	曾海清	同	林先榮	林先榮	陳雲芳	陳雲芳	章開芳	章開芳	羅榮卿	羅榮卿
第二分部	同	陳玉廷	周壽卿	韓金伯	何海廷	張余太學	同	羅文三	羅文三	黃東海	黃東海	張兆麟	張兆麟	李德青	李德青
一分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報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八

第一區

第七分部	第六分部	第五分部	第四分部	第三分部	第二分部	第一分部	第十三分部	第十二分部	第十一分部	第十分部
同	同	日 一月廿四	同	日 一月十九	同	日 一月十八	同	日 一月二十	同	日 一月二十
同	同	宗 關	同	同	同	同	同	宗 關	同	宗 關
二六	一七	二五	二七	二五	二四	二六	二三	一八	二五	二二
段子斌	曹子良	沈海山	柯華階	劉漢卿	同	敖長煥	同	王雲山	王雲山	王雲山
鄒芹川	周榮新	李澤甫	王安達	林志超	張善之	柯華階	楊吉之	沈德成	史國良	王楚白
同	同	艾 福 清 時	同	郭寄生	同	郭寄生	同	同	同	艾 時
章雨 段子斌 鄒芹川	周榮新 曹子良 張福山	吳李沈 春澤海 市山	王黃李 安德華 建俊庭	胡玉金 劉漢卿 保堂	謝江書 和卿初 善之	敖長煥 順階堂	楊吉之 陳棟臣 吳善清	沈童劉 德成玉 董漢清	史國良 蔡廣坤 王安生	王曾廣 章白
段郭 海玉 清山	鄧潤生 楊成福	鄧潤生 楊成福	孫月卿 郭順山	劉陳春 順保山	陳福生 華民	劉唐阿 子義福	姚阿千 秦鼎鴻	陳高錫 四海坤	顏朗軒 周西華	陳春芳 康海

區		第一分部		第十七分部		第十六分部		第十五分部		第十四分部		第十三分部		第十二分部		第十一分部		第九分部		第八分部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一月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宗	同	一月廿一	日	一月廿一	
甲	橋口外五	宗	關	同	同	二〇	一七	一七	二八	二七	二九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四	楊宗寶	林志超	童彬培	楊宗寶	田柏棠	吳昌勝	
陳宗啓	蔡天晴	孫正立	湯德忠	任漢臣	羅文懷	劉文卿	童彬培	吳有運	張惠卿	張惠卿	吳有運	吳有運	郭寄生	艾時	郭寄生	楊宗寶	童彬培	鄒祥勝	楊宗寶	張楚山	吳昌勝	
李佐皆	林志超	林志超	林志超	張濟候	張濟候	劉仲灝	劉仲灝	劉仲灝	劉仲灝	劉仲灝	劉仲灝	劉仲灝	劉仲灝	劉仲灝	劉仲灝	劉紹志	杜福廷	吳有運	童彬培	楊宗寶	田柏棠	
張劉仲著瀕	艾時	張著	劉仲著	張仲灝	黃格山	任漢臣	羅文懷	羅文懷	羅文懷	羅文懷	羅文懷	羅文懷	鄭忠義	鄭忠義	鄭忠義	鄭忠義	鄭忠義	鄭忠義	鄭忠義	汪龍禮	汪龍禮	
顏李陳蔡天全	陳炳生	陳根	夏坤	夏坤	張正立	張正立	張正立	張正立	張正立	張正立	張正立	張正立	呂雲卿	呂雲卿	呂雲卿	呂雲卿	呂雲卿	呂雲卿	呂雲卿	呂雲卿	呂雲卿	呂雲卿
佐宗敏皆	蔡天晴	全根	金山	金山	孟廣元	戴慶堂	王定煥	應滿芳	王定煥	應滿芳	王定煥	應滿芳	程姚海清	程姚海清	程姚海清	程姚海清	程姚海清	程姚海清	程姚海清	程姚海清	程姚海清	程姚海清
敏皆	生	根	山	山	元	堂	煥	芳	煥	芳	煥	芳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報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1

四

第十二分部		第十分部		第九分部		第八分部		第七分部		第六分部		第五分部		第四分部		第三分部		第二分部	
同	日	一月十九	日	一月二十	日	一月十八	日	一月十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一月十七
路八號	聖公會中	大火保	會同益上	堤街自治段	育進會教	大王廟電	廠	聖化善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七	七	三	二	三	四	一	六	三四	三七	三五	三八	三五	三八	三七	三五	三八	三五	同	陳少雲
齊聘候	黃聯琴	全斌	鄭仁榮	孫錦章	余增秩	陳焱卿	曾廣開	陳岳棠	朱紹熹	須子和	沈昌增	朱紹熹	須子和	李明和	許古香	李明和	須子和	同	陳少雲
劉繼善	袁學銘	彭讓	王叔俊	李經雄	李明和	李明和	許古香	李明和	許古香	張著	張著	劉仲瀕著	劉仲瀕著	劉仲瀕著	劉仲瀕著	劉仲瀕著	劉仲瀕著	同	沈昌增
同	蔡樹中	同	同	王仲昭	蔡樹中	王仲昭	張著	劉仲瀕著	張著	劉仲瀕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魯齊繼國聘善桂	楊黃田炎聯錫吾	熊全彭世廉	彭開智	鄭周仁	王廷敬	朱道平	孫厚如	蔡余增	胡沈元	陳焱卿	胡劉月	劉啟材	曾廣發	陳岳棠	朱紹金	須子喜	江雲豐	陳光平	江述和雲之
何仰文賢烈	姚陶華甫然	方張立	胡王叔珍	夏蔡申芳	李吳英	丁薦怡	俞雨揚	許古香	李明和	吳興大	周鍾瑞	宋蓮卿	沈定夫						

報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五
區
第

第四分部	第三分部	第二分部	第一分部	第十五分部	第十四分部	第十三分部	第十二分部	第十一分部	第九分部	同
日 一月廿一	同	同	日 一月十八	同	同	日 一月廿五	同	同	日 一月廿四	同
既濟水務工程股	濟生小學	股電廠水工	水務工程	中正路自衛保安會	漢口特別市政府	沈家廟寶慶會館	中山社日報	玉皇殿琴學書院	六渡橋馬公會	商事法庭八區黨部
二〇	潘慶澄	黃忠堃	張廷標	楊葆蓀	吳常五	譚健夫	劉威鳳	倪元	鄒勳	田維中
陳企佛	周道生	萬人俊	顧釗	袁東波	余方清	劉培志	徐慎	汪肇華	馮鼎銘	余子清
同	陳榮珪	柯榮珊	陳榮珪	蔡樹中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仲彥
童陳幼伯企卿助佛	潘慶澄	劉萬人	吳羅榮	黃恩忠	張永金	張廷福	張希鴻	譚常五	鍾畢麟	倪朱樹
企	篤	廣	壽	基	山標	臣	建	麟	劉威鳳	戴鄧浩
三	胡馬坦天如柱	胡黃鼎紹新儀	顧董少鈞	袁文啟波	李陳鳳春	劉修文	蕭介眉	常立錦	樊燮堂	余子清

報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四

六

第五分部	第六分部	第七分部	第八分部	第九分部	第十分部	第十一分部	第十二分部	第一分部	第二分部	第三分部	第四分部	第五分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安局	土增會 保安會	孝感同鄉會	瑞慶里二號	水務工程	五常里六區黨部	武漢印書館	五常里六區黨部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二六	八	一六	二	七	一二	二二	七	盛時	楊文玉	熊繼賢	田種玉
李希白	詹秉鈞	閻夏陽	王逢時	劉建璋	朱保羅	劉世澤	蔡襄澄	孫棟卿	鄭子堅	同	同	同
楊繼震	任作霖	魯毓藻	周指京	羅亞東	夏麟	吳仲新	袁香成	王仲昭	陳榮珪	陳榮珪	田種玉	熊繼賢
柯愈珊	柯榮珪	周紹平	同	柯愈珊	同	陳榮珪	王仲昭	郭雲龍	郭雲龍	燕永治	胡玉山	田種玉
王丘龍	王希飛	詹秉鈞	魯毓藻	柯闇之	朱保羅	劉世澤	徐郭少儀	劉世澤	劉世澤	劉世澤	劉之瑞	熊繼賢
錫三	錫南	南	常青陽	正元	黃小池	周幹卿	清儀	周幹卿	周幹卿	周幹卿	周幹卿	周幹卿
李鴻藻	周藻同	任作霖	林尚斌	王蔭芳	張文	高楚屏	盧翁良生	袁香成	伍易雲	湯齊志光	鄭子堅	姚壽廷
					周京	崗	權					

第六分部	第七分部	第八分部	第九分部	第十分部	第十二分部	第十三分部	第十四分部	第十五分部	第一分部
孝感同鄉會	同	同	同	一月二十日	同	周家上巷明心學校	厚生里天閣	同	三日
一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一月二十日	同	清芬一馬路報關業會	一五	同	二十一
孝感同鄉會	同	同	劉文泊	王中達	二二	培益學校	李合周	二四	二二
中山日報	同	同	萬謙	彭亮觀	二三	水電公司	張培德	田鶴齡	二六
同	同	魚	柯愈珊	柯愈華	二一	同	周指方	周肇華	二一
同	同	榮	萬謙	詹肇華	二〇	同	柯存明	周肇華	二四
同	同	珪	劉文泊	李秉濤	一九	同	同	王鶴齡	二八
同	同	新	左振新	同	一八	同	同	謝楚珩	二九
同	同	洪烈	王中達	同	一七	同	同	王河清	三〇
同	同	洪初	孫洪烈	同	一六	同	同	謝楚珩	三一
同	同	培德	王威侯	同	一五	同	同	周堯章	三二
同	同	希文	左振新	同	一四	同	同	馬浩然	三三
同	同	秉濤	劉文泊	同	一三	同	同	周堯章	三四
同	同	丁望山	李合周	同	一二	同	同	張灝川	三五
同	同	張培德	梁汝棣	同	一一	同	同	田鶴齡	三六
同	同	郭寄生	洪勳初	同	一〇	同	同	蔡天祚	三七
同	同	容	王威侯	同	九	同	同	周堯章	三八
同	同	易	左振新	同	八	同	同	張灝川	三九
同	同	易	劉文泊	同	七	同	同	周堯章	四〇
同	同	郭	李合周	同	六	同	同	周堯章	四一
同	同	寄	梁汝棣	同	五	同	同	張灝川	四二
同	同	生	洪勳初	同	四	同	同	周堯章	四三
同	同	容	王威侯	同	三	同	同	周堯章	四四
同	同	易	左振新	同	二	同	同	張灝川	四五
同	同	易	劉文泊	同	一	同	同	周堯章	四六
同	同	同	李合周	同	〇	同	同	周堯章	四七

報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六

第十五分部			第十六分部			第十七分部			第十八分部			第十九分部			第二十		
二月二十			同			同			同			同			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第十三分部	第十四分部	第十五分部	第十六分部	第十七分部	第十八分部	第十九分部	第二十分部	第二十一分部	第二十二分部	第二十三分部	第二十四分部	第二十五分部	第二十六分部	第二十七分部	第二十八分部	第二十九分部	第三十分部
日 一月廿三	日 一月廿五	同	同	同	日 一月廿三	同	日 一月廿四	同	日 一月廿三	同	日 一月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財政特派員公署	新巴黎街債捐委員會	彭紹茂	陳明善	王芳	劉叔	沈肇	范鴻	張仲英	周紹文	周紹文							
八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彭紹茂	帥根焜	張啟稱	夏啟晉	譚家琪	徐直齋	戴執中	王文彬	朱之升	周紹文	周紹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芳	劉珩	范鴻	張晚華	周宗藩	黃震東	徐直齋	袁宗藩	周曙光	王文彬	周曙光	王文彬	周曙光	王文彬	周曙光	王文彬	周曙光	王文彬
蒸君端	根焜	鈸	英	琪	明	常	朱	禹	常	朱	常	禹	朱	常	禹	朱	常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陳青繁順	汪南疇	李永伸	蘇鳳翔	桂金鑑	陳士英	戴執中	劉鳳丹	朱之升	秦超	王克武	呂本立	陳壽昌	李壽昌	陳坤山	邱鍾霖	陳紫庭	陳鴻勛
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報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係工作報告

八

第十四分部	一月十八	一三里九	區黨部	署	公安局十一	二	王振華	曾繁鴻	曹宗鑑	鄧質全	陳新澤	廖東平	鄧質全
第一分部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姚金鑑	夏金山	鄧質全	鄧質全	鄧質全	廖東平	鄧質全
第二分部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	程金標	吳秉章	鄧質全	鄧質全	鄧質全	李學蘊	朱正濬
第三分部	一月十九	德華里公 安九署	一月二十	德華里公 安十一	署	一七	蕭恒章	曹秉延	同	同	同	王振華	徐公傑
第四分部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高梅卿	謝守經
第五分部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趙峻	張逢達
第六分部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涂春生	陳世鑑
第七分部	一月二十	四區公益	八	張若柏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姜明聲	張法善
第八分部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林淵泉	陳新澤
第九分部	一月廿一	慶祥里十 區黨部	四	張若柏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吳澤聲	樊忠珩
第十分部	同	市立六小	六	楊履平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劉家俊	朱正濬
郭雁賓	周維庠	桂古泉	周榮斌	張若柏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萬澳洲	桂古泉
帥元敬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沈少階	劉庭芳
朱正濬	郭雁賓	段寶昌	江禹功	張若柏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高震中	吳澤聲
吳庭芳	桂古泉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萬澳洲	樊忠珩
陳彭亮	林淵泉	樊忠珩	吳澤聲	劉家俊	同	一四	劉助成	余志鵬	同	同	同	沈少階	朱正濬

第十一分部 同									
第十二分部 二日 一月二十百星戲院									
第十三分部 同 坤厚里九號辦事處									
第六分部	第五分部	第四分部	第三分部	第二分部	第一分部	第十五分部	第十四分部	第十三分部	第十二分部
五 日 一月二十	一月十八	同	日 一月廿四	同	日 一月廿三	同	同	同	同 一月二十
部十友仁義社	部十友仁義社	部十友仁義社	部十友仁義社			省立二中	坤厚里九號	百星戲院	新馬路十號
八	八	一五	一三	一一		五	一九	一六	一七
高曉峰	王鶴翔	來隆山	胡大愷	李興順	李亞都	吳達秀	馮玉泉	吳新明	何耀階
羅彥並	彭連泰	周濟人	吳少楠	葛天民	劉醒菴	鄭基	饒光玉	官箴	官箴
鄧質全	陳之光	同	鄧質全	同	鄧質全	同	同	鄧質全	同
李高彥	鄭連泰	胡廣隆	來大金山	吳田大楠	李萬春	徐亞華	胡江偉	張玉光	周何魯
並明倫	清翔	明大	金山	東山愷	春順	春華	治基	玉泉	漢卿
蔡高晴	來周	陳周	蔣桂	李福	楊昌	吳達	朱敬	余必哲	熊漢卿
訓峰	六晴	義福	桂林	炳記	禮貴	海秀	書田		松山

報告 組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二〇

		第七分部	同
		第八分部	同
第九分部	同 日 一月廿四	三元南里 本分部	一〇
	青縣里本	八	艾方興
		吳季明	曾翰芳
		李子英	同
		鄧質全	江程玉
		邱心子	方漢卿
		李子英	程智山
		吳楚暉	陳忠興
		田英	曾國民
			智忠興
		陳許開	余海清
		有泰	曾培甲
			仲農

擬定各區分部改選日期及監選人員一覽表

監選員	期	日 期									
		元月十八	元月十九	元月二十	元月廿一	元月廿二	元月廿三	元月廿四	元月廿五	元月廿六	元月廿七
郭艾	寄生時	午 上	1二 411	1二 411	1二 711	1二 1011	1二 1311	2二 311	2二 611	2二 911	
		午 下 午	1二 211	1二 511	1二 811	1二 1111	2二 111	2二 411	2二 711	2二 1011	
劉張	仲漱著	午 上	2二 1211	2二 1511	3二 111	3二 411	3二 711	3二 1011	4二 111	4二 411	
		午 下 午	2二 1311	2二 1611	3二 211	3二 511	3二 811	3二 1111	4二 211	4二 511	
蔡王	樹仲彥	午 上	4二 711	4二 1011	4二 1311	5二 111	5二 411	5二 711	5二 1011	5二 1311	
		午 下 午	4二 811	4二 1111	4二 1411	5二 211	5二 511	5二 811	5二 1111	5二 1411	
陳柯	榮珪珊	午 上	6二 111	6二 411	6二 811	6二 1211	7二 311	7二 611	7二 911	7二 1211	
		午 下 午	6二 211	6二 511	6二 1011	7二 111	7二 411	7二 711	7二 1011	7二 1311	
周蘇	紹仲平	午 上	7二 1511	8二 511	8二 811	8二 1111	8二 1511	8二 1811	9二 411	9二 711	
		午 下 午	8二 111	8二 611	8二 811	8二 1211	8二 1611	9二 111	9二 511	9二 911	
曹鄧	宗質全	午 上	9二 1411	10二 311	10二 611	10二 911	10二 1211	10二 1511	11二 311	11二 611	
		午 下 午	10二 111	10二 411	10二 711	10二 1011	10二 1311	11二 111	11二 411	11二 711	
陳王	之河清	午 上	11二 911	12二 311	12二 611	12二 911	12二 1211	12二 1511	12二 1811		
		午 下 午	12二 111	12二 411	12二 711	12二 1011	12二 1311	12二 1611	12二 1911		
		午 下 午	12二 211	12二 511	12二 811	12二 1111	12二 1411	12二 1711	12二 211		

(丙)指導事項

- 一、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1.訓令第十二區黨部令知該部無黨證黨員無被選舉權
- 2.訓令各區黨部為奉整委會轉奉 中央通告關於總登記時領有重複黨證者應令繳還黨員對於黨證應加意保存應轉令一體遵照
- 3.訓令第十二區黨部組委從速遵照 中央明令將該區第三十八第十九各區分部重新編撥以崇黨權而便選舉
- 4.訓令各區黨部令知各分部改選日期及監選人員表令轉飭遵照
- 5.訓令各區黨部嗣後對於黨員移轉登記須填表呈部備案
- 6.訓令各區黨部令發改選區分部應用法規仰轉飭知照
- 7.訓令第五區黨部根據楊蔭齋函令查明中山日報內區分部因何無人負責
- 8.通告各區組委關於區分部改選事宜於本月十日下午一時到會開談話會
- 9.通令各區黨部為令知本會第六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各分部改選時區黨部應同時派員監選由

- 二、審查及考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等件
1.指令第十二區黨部為呈送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
- 2.指令第十三區黨部為呈送黨員移轉登記報告表准予備案

(附表)

- 3.指令第十二區黨部為該區呈送黨員移轉登記報告表准予備案
- 4.指令第十區黨部為該區呈送黨員戚連翔移轉登記表准備案
- 5.指令第十三區黨部為該區經第一次執委會議推定謝晉元為常委楊蓮章為組委張淮清為宣委准備案
- 三、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事件
關於解答事項多係來部面詢旋經口頭答復故於文字上有付闕如併此聲明

四、解決下級黨部之紛糾事件

- 據第七區黨部執行委員錢昌義呈稱該部各委員職務不清責任難明懇予糾正等情當經本部指定詹肇華兼該部組織委員錢昌義兼任常務委員黎光治兼總訓練委員並令各盡厥職
- 五、其他關於指導及糾正下級黨部一切工作事件
1.訓令第七區黨部為該區所擬各分部改選日期與本會規定不符令查明具覆由
- 2.指令第十四區第七分部為該部呈繳十八年十二月份黨員移轉登記表內載潘廣祺張景山在逃仰將該黨員等年齡籍貫通訊處呈報以便轉呈核辦
- 3.指定第八區黨部令查談光春黨證何時領得加入何分部並取具該員所屬分部證明書以憑核轉
- 4.指令第六區黨部為呈報黨員燕永治等劃入七八分部除燕永治准備案外須備移轉證明書方能辦理

報 告 紹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二二

報

告 紹織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核

三，八，十，十一，十二。

5. 指令第六區黨部爲該部呈報陳光宇等五人已准參加各分部工作准备案仰將該員等年齡籍貫黨證字號等項填入黨員移轉登記表繳呈來部以憑考查

6. 指令第八區黨部爲該區呈報一分部黨員多離開武漢改選困難請變更選舉日期令復查明該分部黨員是否長久離開武漢且覆以憑核辦

7. 指令第三區黨部爲該部呈報該區七分部已改選請援例免入改選令仰連同選舉票繳部再行核辦

8. 指令第六區黨部爲呈報燕永治由七分部移至八分部准予備案並仰另具移轉登記報告表以憑查考

9. 指令第八區黨部爲黨員萬玉衡王化一名撥入十分部請編入名冊仰依照移轉手續辦理

10. 指令第五區黨部爲呈報該區二分部移來黨員張樹民八分部移來姚鵠九准备案仰將該員等移轉報告表送部以憑考

11. 指令第九區黨部爲該部十五，六個分部執委任期未滿不能改選准照章辦理
六，參加下級黨部會議情形
按此項會議甚多因時際改選各下級黨部經由本部派員監選此種參加情形已詳改選區分部一節故此從略以免重複

(丁) 附件

1. 本部第十四次部務會議紀錄略

2. 本會委員會議出席缺席及請假者一覽表

3. 一月來收文一覽表略

4. 一月來各區分部黨員移轉登記一覽報告表

5. 本部工作人員一覽表略

一月來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議出席缺席及請假者一覽表（元月份）

姓 名	臨時整理委員會									備 考
	曾 集	王 芸	蔡 受	查 光	邱 鴻	王 怡	官 全	陳 希	蔣 堅	
會議 次 數	地 點	時 間								
第 6 2 次	一月四日		○	○	○	X	X	○	X	○ X
第 6 3 次	一月八日		○	○	○	X	X	○	X	○ X
第 6 4 次	一月十一日		○	○	○	X	X	○	X	○ X
第 6 5 次	一月十五日		○	○	○	X	X	○	X	○ X
第 6 6 次	一月十八日		○	○	○	X	X	○	X	○ X
第 6 7 次	一月二十二日		○	○	○	X	X	○	X	○ X
第 6 8 次	一月二十五日		○	○	○	X	X	○	X	○ X
第 6 9 次	一月二十九日		○	○	○	X	X	○	X	○ X
第 次	月 日									
	○	8	8	8			8		7	
總 計	X				8	8		8	1	8

各區黨員移轉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工作

總報告

時間 民國十九年一月份
工作人員

代部長曾集熙代理秘書周昌生幹事周昌生黃超子周介天助理幹事林榮葵曹宗鐸周紹文錄事李榮張澤收音員湯一鶴

(一) 常會決議工作案

- 1, 宣傳部轉據漢口各界慶祝開國紀念大會籌備處呈報結束情形並請由本會攤款二百元內先行撥給不敷洋四十三元六角八分請審核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 2, 本市各區黨部宣傳工作成績甚鮮實由於各區黨部宣傳經費缺乏之故擬請將各區黨部一百五十元之內指定若干元專為各區宣傳經費之用以利宣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在區黨補助費內每月劃分十五元專作宣傳經費
- 3, 擬請舉行本市各界提倡國貨運動大會以利工商而裕民生案
決議：交宣傳部會同市社會局辦理

報告 宣傳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二) 指導工作

- 1, 每週輪流出席各機關團體 總理紀念週
 - 2, 召集各區黨部宣傳委員談話
 - 3, 考查各戲院排演戲劇
 - 4, 出席各中小學校畢業典禮
 - 5, 考察各民衆團體組織內容
 - 6, 考查各電影院放映標語情形
 - 7, 責成各區黨部加強廢除領事裁判權宣傳
 - 8, 責成各區黨部緊張提倡國貨運動宣傳
 - 9, 隨時出席各民衆教育館演講
 - 10 筹備國貨運動委員會
 - 11 隨時查察各書店有無反動刊物
- ### (三) 編撰工作
- 1, 擬為歡迎討逆將士凱旋告民衆書
 - 2, 擬製歡迎討逆將士凱旋大會口號標語
 - 3, 擬製歡迎討逆將士凱旋宣傳大綱
 - 4, 繪製歡迎討逆將士凱旋大會標語旗圖案四種
 - 5, 擬提倡國貨標語
 - 6, 擔任各種集會紀錄

報告 宣傳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二四

- 7, 繪製革命日曆封面畫
8, 每日編輯三民通訊社稿
9, 每日編輯時事簡報
10, 編撰漢口黨務半月刊三期
11, 編擬一週大事述評四期
12, 編擬一週宣傳要點四期
13, 擬為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告民衆書
14, 擬製擴大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宣傳大綱
15, 擬撤廢領事裁判權標語口號
16, 繪製撤廢領事裁判權幻燈片
17, 繪製撤廢領事裁判權標語旗圖案五種
18, 繪製撤廢領事裁判權大布畫五幅

(四) 徵審工作

- 1, 逐日審查郵檢所築星之反動報紙刊物
2, 審查革命日曆
3, 參加審查影片
4, 逐日審查本市各報紙通訊稿
5, 審查漢口黨務半月刊投稿
6, 徵集漢口半月刊文稿

(五) 總務工作

- 1, 來文表(附)
2, 發文表(附)
3, 印發宣傳品

(六) 集會情況

- A 收到中央宣傳品 二三四〇份
B 收到外來宣傳品 七〇份
C 轉發出 一二八〇分

(七) 過去工作之回顧

- 1, 全部工作較上月緊張
2, 民衆方面得有相當信仰
3, 宣傳工作方方兼顧

(八) 將來工作計劃

- 仍以各區黨部宣傳委員聯合軍政最高機關努力下列
工作
1, 充實黨員努力以黨治國擁護 中央和平統一

2, 嚴禁反動宣傳
3, 擴大提倡國貨運動及擴大日本侵略滿蒙宣傳

(九) 對於上級宣傳部之希望

1, 希望派員考核各地實施宣傳工作
2, 希望多發宣傳品以利工作

(十) 對於下級宣傳部之批評

現在已到改選時期工作方面無多大進步亦無何等困難

惟本埠除原有長波火花式無線電臺播發電報時
多干擾外又時有長江上下遊兵艦亦均裝有此項
報機尤多嘈雜

C 報告方面：本月份填造十九年份第一二三四次
收音週報表呈送中央廣播台備查

2, 漢口黨務半月刊自一期至三期
3, 革命日刊

4, 一週大事述評自第三十八期至第四十一期

5, 撤廢領事裁判權標語口號

6, 撤廢領事裁判權宣傳大綱

7, 為撤廢領事裁判權告同胞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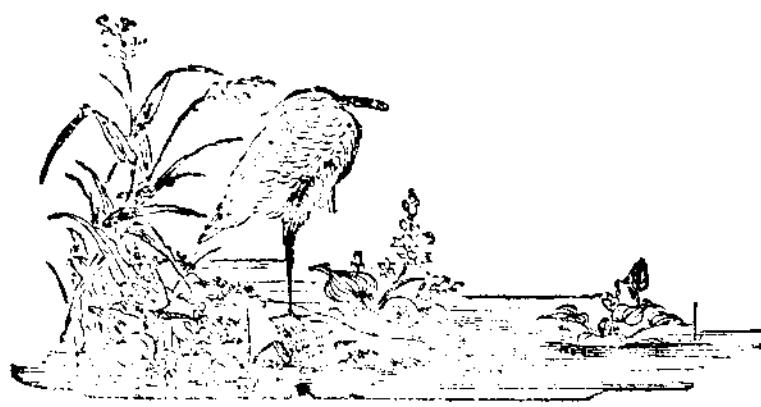
8, 為歡迎討逆將士凱旋告同志同胞書

9, 歡迎討逆將士凱旋大會口號秩序

A 工程方面：甲電池充電三次加蒸溜水一次乙組
電池每具電壓近為四二弗打丙組電池每具電壓
為四·四弗打

B 收音方面：每日所收電訊仍照送本埠各大報發
表現值收音佳期中央電台播發消息亦比前增多

報 告
宣傳部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轉載

蔣主席發表十九年一月之政治軍事

中正受黨國重寄，忝主席政務，兼總戎機，念國步之艱難，感責任之綦重。雖亦躬自振奮，激勵僚屬，夙夜盡瘁，冀補萬一，無如國基初奠，反動肆擾，規模初具，阻礙即生，致一切施設，實未能盡墾民衆之渴望，然其間政府經營之苦心，亦有為民衆所應諒解者，爰自本年一月起，逐月將一切政治軍事之經過，條舉大略，昭示全國，俾一般民衆得明國家政治之大勢與夫當局工作之情形，而收政府民衆協力合作之效焉。

首言軍事 民國十八年，實為黨國環境最困難之厄歲。叛逆既盞起於四方，外敵復突犯於東北。一年之間，此興彼仆，東擊西應，或則貌似忠誠，中途反噬，或則偶受誘惑，變駭畿輔。士卒犧牲，民衆顛沛，固已不待煩言。即中正個人之痛苦，亦非言語所能形容，幸賴將士努力，民衆擁護。屢經苦鬥。始將一切反動勢力，次第肅清。至本年一月，各方軍事，遂漸告結束。茲特將其經過，分述如下：

(一) 討唐軍事，自去年十二月下旬第二路軍總指揮劉

崎北上信陽，即督令各師，節節前進。自二十六日至三十日，於冰天雪地中，經五晝夜之血戰，遂將唐逆主力，完全摧毀。楊軍長虎城所部，遂抄出逆敵後方，於元旦日進克駐馬店。同時閻副司令亦於一月三日蒞鄭督師，督同王金銓王均等師南下。唐逆至此。遂成釜底游魂，乃於六日電聞副司令請求准其隻身出洋，將所部暫交劉興負責，但於七八兩日，復嗾使孫殿英部拒守西平關城，廣事禦脣，冀圖最後之掙扎；但唐逆部下因飢寒交迫，兵無鬥志，且益以我二路軍追擊甚速無力抵抗，故唐逆遂隻身化裝潛逃，劉興龍浩等亦於八日派代表向中央表示輸誠，其所部之旅團長等亦均翻然悔悟。誓志服從，遂於十三日在沙河附近完全繳械，聽候給資遣散。河南境內此時已無唐逆一兵一卒之存留，於此可知，背黨叛國之反動軍閥，無論如何猖獗，如何險毒，終必為革命勢力所消滅，此即順逆之勢之所分也。

(二) 張桂諸逆自西江潰敗以後，紛向廣西逃竄，第八路軍即乘勝進駐梧州，調度一切，以便早日肅清。

，呂煥炎於六日晚抵梧，與陳總指揮商決剿滅殘逆辦法，朱總指揮紹良部任肅清桂林至柳州一帶，張逆殘部及土匪潰軍，陳總指揮濟棠任肅清桂平貴縣一帶反動軍隊，至其步驟，則先攻桂柳殘敵次肅清南甯，刻桂柳已為第六軍次第肅清，張逆殘部紛紛輸誠，小部直義甯廣南一帶，已不足為患，黃權所部桂軍亦已向呂煥炎輸誠，呂命其退駐石龍，聽候改編，是張桂諸逆肅清之期，當在不遠，而改組派所憑藉之反動武力，既已潰敗無餘，故近日已銷聲匿跡，無從再施其譖張為幻之技矣（三）自石友三所部在浦口安慶兩處譖變，津浦交通即為之斷絕，而社會亦因此發生極大之疑懼，其實石部之變，全受奸人挑撥，以致出此下策，中央本和平統一之宗旨，深以內戰為可恥，凡事苟可以和平解決者，決不願作無謂之犧牲，徒苦吾民。故自石部表示悔過，中央即任命石友三為河南清鄉總指揮，令其迅速離蚌，移駐歸德亳州，刻石部已於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向歸亳開拔，以前所扣車輛，完全移交路局，徐蚌之間全由第二三兩師接防，津浦交通，業已完全恢復，以上所述，則為本年一月間結束軍事之經過情形。

次言外交 一切反動勢力既已肅清，各地軍事亦已漸告結束。故目前政府之重要工作，對外則為不平等條約之取消。對內則依據訓政方案，積極從事建設。而在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工作中，實以撤銷領事裁判權為第一步，故自去年十二月頒佈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明令後，國民政府即積

極進行，以期早日恢復法權，完整統治，而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又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第一步，關於改組上海臨時法院，一月以來，經司法外交當局與外人交涉之結果，亦已有具體辦法，其內容不日即可公佈。此次決定容或有未能盡滿國人之望者，但須知即此不盡滿意之結果，亦曾幾經周折，始克臻此。不過此種組織，原屬一種過渡辦法，領事裁判權一旦撤消，則此種畸形機關，自亦不能成立。總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不平等特權之能否取消，完全以吾國人之能不自強為斷；否則永無實現此目的之一日。

再言內政 積極從事建設，既為目前政府之重要工作，而安定社會，又為從事建設之基礎。故政府久已三令五申責令各地官吏，嚴行勦匪，於本年一月又通令各機關遵照清鄉勦匪條例，嚴厲肅清各地匪患，庶使一般人民得安居樂業，而後方有建設之可言。

值此民生凋疲國帑空虛之秋，不幸又發生金貴銀落之恐慌。一月以來，金價奇漲，銀價暴落，竟成空前未有之現象，此不僅影響國民生計國家財政，且於國家存亡亦有關係，故政治軍事尙本結束，全副精神，咸注於討逆勦匪，致未能事先預防，至負愆咎。故至風潮劇烈時，即令關係各部妥籌辦法，以資補救。但其原因既為複雜，非一時救濟，所能奏效。故政府所定辦法亦分治標治本兩種，治標方法則取緝金葉交易所，以免投機操縱；而治本方法則由政府明令改兩為元，劃一輔幣，保障人民財產，發展生

產事業，恢復全國交通，同時極積開採金礦，使金幣資料之供給增加，以爲將來採用金本位制之準備，而他方面，希望全國國民能極力提倡國貨，勵行消費節約，則國民經濟有向上之希望。至於國家財政政治標方法，則施行海關進口稅改易金幣制度，藉免再受金銀比價劇變之波動，故政府已頒布明令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總之：值此空前之經濟變動，國民應有澈底之覺悟，與堅固之決心，援助政府，協力合作，則國民經濟國家財政，庶可挽救於萬一。

吾國歷代承喪亂廢弛之後，必以繼興名實爲施政之本

，其意蓋在增加政治效率；目前既值訓政開始之時期，自

應以刷新政治增進政治效率爲其準備，欲謀政治效率之增進，即應防止政治機關之散漫與廢弛，而散漫之原因，由於組織之過大，而廢弛之原因，又由於機關之散漫，現在政府之機關，頗有超過實際之需要者，故惟有酌量裁減，

庶能防止散漫廢弛之弊，而增加政治之效率。何況國家經濟久已瀕於破產，最近又因標金漲價，國民生計，更加困難，國家財政，更加支絀，若言開源則費時需資，非一時所能實現，至於節流則輕而易舉，不無小補，故政府機關如能酌量裁減，則政費方面，至少可以減少三分之一，因此中正遂決定先將總司令部原有之總辦公廳及總務參謀經理交通軍法軍醫營房設計八大處，縮減經費，較前竟省去二分之一，並決定於三個月後，將總部完全裁撤，國府各院部會，亦將本此方針實行緊縮，此實目前節流之最要方法也。

總括言之，此一月間政府之工作，除結束軍事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外，其最重要者，關於刷新政治，增加政治效率，藉作完成訓政之基礎，望全國同胞，本此主旨，以全力協助政府，以貫澈政府之政策，而實現人民之福利，

討逆軍事經過與節約運動

何應欽

在最近三個多月內，兄弟奉着中央命令，跑到河南，廣東，武漢等處去主持討逆軍事，好久都沒有功夫到中央來參加總理紀念週，現在仗着總理在天的靈爽，中央的德威，黨內同志一致的努力，一切反動叛逆，都次第歸於消滅了，兄弟趁着今天舉行紀念週後的這點時間，將討逆軍事經過情形，及當前最關重要的節約問題，向各位報告一下：

(甲) 討逆軍事經過 (一) 現在先說最近纔告結束的討唐軍事吧，自從唐逆生智受了改組派的蠱惑，及各方無稽謠言的煽動，於去年十二月初旬決心叛背中央後，便將所部暗地向前移動，進窺武勝關，積極圖謀武漢，以作反動根據，二十號左右，我軍探得是緒消息，第二路劉總指揮調集各部，出發赴豫，準備迎頭痛擊，二十四五左右

，我先頭部隊，到達確山附近，與逆敵遭遇，比照敵軍聲

潰，二十六號雙方展開，二十七號至三十一號，開始作真面目之戰鬥，於冰天雪地，凜風苦雨中，忍凍挨餓，血戰歷五晝夜，賴各將士堅忍沈毅奮勇殺賊，故能所向克捷，長驅直進，計是役龔浩投誠繳械達五團以上，門炳岳部繳槍六千餘枝，劉興所部，亦屢戰屢敗，傷亡過半。三十三十一兩天，逆軍因主力喪失殆盡，內部頓起恐慌，陣線發生動搖，我軍乘勝，全線出擊，楊軍長虎城部，抄出敵人後方，於元旦日進克駐馬店，俘虜斬獲極夥，逆軍經此大創，紛紛向遂平方面潰竄，二路軍各部仍跟追前進，以期一鼓肅清。唐逆殘部潰退遂平後，倚恃城垣村落，負固頑抗，我第二路所屬各軍，復於五六兩日，加以痛擊，並以一部還向敵後挺進，敵乃不支，紛紛乞降，計在黃橋，楚莊鋪，遂平大王莊上蔡一帶，俘虜敵軍官長士卒萬餘人，步槍八千枝，機關槍迫擊砲大砲數百門，其他軍用品無算。七八等日，唐逆以所部散失，不能成隊，乃嗾使孫殿英逆部拒守西平郾城，以事收容，圖作最後之掙扎，但其部下退回者，均被孫部搜掠，飢寒交迫，兵無鬥志，又因我軍追擊迅速，無法抵抗，唐逆遂化裝潛逃，劉興龔浩等於八日派代表乘飛機到漢口，表示輸誠中央，當由行營電令將所部開赴周家口附近，聽候處理，此電九號始克達到，劉龔等收容不及，遂即避入醫院，同日我軍到達西平，逆軍隊伍，零星潰散，十號下午，我軍在郾城車站，將敵驅過河北，完全佔領郾城，劉龔所部旅團長，翻然悔悟，服從

中央，將所部集中郾城附近，於十三日午前，完全繳械，聽候中央給資編遣，河南境內，至此可謂已無唐逆一兵一卒之留存，我前方作戰各軍，亦分別調回，整頓休養，革命軍自出師北伐以來，與封建軍閥及一切反動叛逆作戰，奚止數十百次，而解決之迅速，澈底，當以此役為最了。

(二)其次再說兩廣方面討張桂的軍事，自從張逆發奎破壞編遣，率領所部，由湘西竄到廣東，便與李宗仁，白崇禧，黃紹雄等，受改組派之指使，互相勾結，稱兵犯粵，但一經我六八兩路大軍包圍合擊，不出旬日，便敗得落荒而走，張發奎殘部，頃多不過二三千人，向湘桂邊界狼狽敗潰，現被我六路軍跟蹤窮追，沿途又被民團截擊，業已逐漸逃散，至桂逆殘部，最多也不過五六千人，又經呂煥炎收編一部，所餘實已有限，現八路追擊部隊，即將克復柳州，第四路何總指揮亦飭部向桂邊積極推進，全桂肅清，殆已不成問題。

(三)至於西北叛將，殘民以逞，不顧國家的和平與統一，只求個人地盤權勢的擴張，然經前次郾洛大敗，勢力多半散失，加以陝甘地瘠民貧，連年荒歉，糧餉匱乏，士氣餒沮，已成坐斃之勢，諸將領若能澈底省悟悔過來歸，未嘗不是一條自新之道。假使長此執迷，觀望徘徊，終必步馮張李白黃唐諸逆的後塵，而自然歸於消滅的，

(一)我們看見過去一年之間，殘餘封建軍閥，與一切反動份子，互相勾結，不絕轟動，但其結果，終抵不住

有主義，有訓練，真為國民革命努力的中央軍隊的一擊，而便土崩瓦解，這實足以證明離開中央，反叛黨國的人，無異自己挖掘自己墳墓。簡單些說，凡反革命者無不失敗，最後的勝利，惟真能革命者始可以獲得。（二）在過去這一年間，反動叛逆，不絕發生，黨紀國法幾於掃蕩以盡。所幸本黨忠實同志，一致團結，繼續努力，卒將叛逆一消滅，使黨國紀綱，仍得維持於不墜，此後邪正既分，法紀以立，再有對黨國不盡忠實之人，當亦不敢輕於僥倖。嘗試，而回心轉意，悔過自新。（三）自革命軍誓師北伐以來，不僅時時刻刻努力於軍事工作，以求保持軍事上永久的勝利，而於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及奉行總理的遺教，尤屬絲毫未曾鬆懈，繼今以往，本黨同志，全國同胞，當更警惕奮發，常常保持着葱鬱蓬勃的朝氣，為黨國加倍去努力，以求訓政建設的早日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早日實現。

（乙）節約運動

一、節約運動之理由：

目前軍事既已漸告結束。我們努力的目標便是切實開始訓政積極從事物質建設。但是要實行這兩大工作，我們就必須有充分的準備，而且必須忍受相當的痛苦；因為我們要完成訓政，就非有效能極高的政治不可，我們要從事建設，就非有充實的經濟力量不可，但是現在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實在還不能算是已經完成，上述兩種工作準備，就政治而言，因為北伐完成以後，又繼以各地反動勢力的蠢動滋擾，於是

政府力量，遂不得不分注於軍事方面，所以政治的效能，也不能充分發揮，訓政的步驟，更不能有滿意的進展。至於經濟方面，則十餘年來外受帝國主義累進的剝削，內遭封建軍閥循環的戰禍，社會經濟已經日蹙一日，加以北伐以來，軍用浩繁，而叛逆作亂，又勞征伐，匪共盪起，劫掠焚殺，幾無虛日，數年來不但國家經濟瀕於破產，即人民生計亦已陷於絕境，加以近來金貴銀落，對於中國經濟形成一種致命的恐慌。現在我們既負有完成上述的兩大工作的責任，而中國的社會環境，又如此艱難困苦，所以我們要達到我們的目標，就必須有一番大振作。忍受一番大痛苦，否則非但我們的目標永不能達到，就是國民的生存恐怕也不能保持了，因此在政府方面，固然實行一種有計劃的切實的「減政政策」，而在民衆方面更要有一種普遍的「節約運動」，這兩種辦法是我們要從事訓政建設的唯一準備，也就是我們脫離此種困難環境的唯一出路。

二、節約運動之目的：

我所主張的節約運動，精密點說，就是一種「節費增產運動」，政府方面的減政政策，當然也就是此種運動的一部分。我們知道二十世紀的時代，是效率的時代，在社會活動的方面，莫不以增加效率為本位，譬如就生產方面而言，現今歐美各國所行的產業合理化，就是在改良生產技術，節約生產的浪費，藉以增進勞動能力而謀生產力的增加；換句話說，就是增加生產的效率，在生產方面如此，在政治方面也是同一道理。所以

政府實行減政政策，第一，在增加政治的效率，本來在現今的中國，百廢待舉，一切新的組織，一切新的機關，自屬必要，因此，在新創組織之下，各種機關，自不免稍涉龐大，超越實際需要，因為政治計劃的進行，本有一定的步驟，在某種步驟自然需要某種機關，來執行一切，但是兩年來因為種種障礙發生，一切計劃尚未按照預定的步驟實現，一方面又有許多的機關成立，所以政治的運行，自不免發生散漫廢弛的毛病，我們若能通盤籌劃，斟酌情形，或者為急需，或者為次要，或者為駢枝，按照行政計劃的步驟，酌量裁汰併合，如此則行政的消耗，可以節約，政治的效率，自然可以增加，而訓政的工作，自必可以早日完成。第二：抵抗經濟侵略，我們抵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積極的方法當然只有發展本國的產業，但是發達產業既非短時間所能實現，所以現在只有採用消極的方法來抵抗，而節約就是唯一切實而有效的方法，凡舶來的奢侈品固然一概屏絕不用，就是日常用品，可以節省的則儘量節省，如外國貨在中國的銷路既然阻塞，則帝國主義自必大受打擊。這是任何人都知道毋須詳細說明的。第三：蓄積元始資本，我們知道生產的要素以資本為主，而無論在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組織之下，資本的蓄積實為生產發達的要件。英國所以能首先進國，就是因為社會資本的豐富，我國產業方在萌芽欲謀發達，自不免要仰賴外資，但亦必須有相當及元始資本，才能建立產業的基礎，才能負

擔巨額的外債，我嘗以中國社會的貧民，並不是由於資本集中，而是由於資本的流失，於軍閥官僚搜括民財貢獻於帝國主義者，自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是人民喜用洋貨，直接間接為帝國主義所榨取的，也不在少數，我們若能勵行節約，至少可以防止一部分資本的流失，而增加一部分的元始資本，所以我們實行節約，實在是使中國經濟發達的原動力，萬不可忽視的，第四：救濟經濟恐慌，近來在金貴銀落的風潮發生，金銀的比價大相懸隔，將來的物價一定陡漲，中國的工商業因此大受打擊，自不待言，就是我們的日常生活也必更加困難，現在一面既無根本辦法可以救濟，所以也只有勵行節約，一方面蓄積資本漸次發展生產事業，而進行採用金本位制的準備，他方面則使物價漸次低落減除生活的困難，而度過這重經濟的難關。

總之：節約運動是具有充分的經濟的意義，而以發展生產增加社會幸福為本位的，我們反對浪費，同時也反對矯揉造作不近人情的儉嗇，我們主張的節約，是在生活合理的標準之下，節省生活的浪費而增進個人及社會的幸福，

(三) 節約的效果：有許多人對於節約一事，只看到消極的方面而忘却積極的作用，以為節約雖是個人的美德，但是對於社會經濟方面，實際上並無多大的效果。這種觀察是錯誤的，可惜對於中國的經濟狀況找不出精確的統計，不能作精密的說明，只得根據常識的判斷，將節約的

效果，大概來說明一下。我們試着日本實行緊縮政策以後，貨幣的儲積，物價的低落，便是顯著的效果。據我這次在漢口的調查，在漢的日僑三千人，因為實行緊縮的結果，僅就酒席費一項，一年之內竟節省五十萬元之譜，以三千人的少數，僅就酒席費一項，已能有這樣巨大的數目，假若我們全國人民能一致實行，則其效果必更可驚。固然在中國人民中，尚有許多無衣無食，過着禽獸生活的人，若再令其節約，自屬滑稽，所以實行節約的人，只能以小康以上者為範圍。究竟現在中國的小康以上的人家有多少，因為沒有統計無從知道，在姑且統籠估定佔全人口四分之一，又假定平均每人每年能節省十元，則其總數必達十萬萬元以上，我們中國人生活的浪費有許多地方太不合理，譬如酒席一項，每席餚饌多至十餘種，乃至二十餘種，每席用費少則十元上下，多則數十元乃至百元，此種浪費若能稍事節省，其效果必大有可觀。至於婚喪慶弔以及交際餽贈，更屬不顧一切，競尚奢華，甚至有借債破產來充空頭架子的人，而尤以近年來為更甚。這不但是浪費而且是惡俗，若能力行矯除，對於個人對於社會，均有莫大的利益。關於此點，日本的緊縮運動，較為徹底，若就抵抗經濟侵略而言，則其效果更大。我前日在報上看見工商部呈行政院的呈文中，曾載根據十七年度的海關的報告，中國對外貿易入超二萬萬四百六十萬三千餘兩，進口的洋貨為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千餘兩，而其中蘇棉品毛皮革

製品占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七萬四千餘兩，假若我們對於服飾一項能完全使用國貨，就可省三萬萬餘兩，若再將烟酒及其他奢侈品節省至少又可少一萬萬餘兩，由此中國對外貿易就可由超入二萬萬餘兩，變為出超二萬萬餘兩了，此種效果對於國民經濟的影響是何等的可驚，在個人方面節約的結果，本屬微小，而難單獨利用為生產資本，但若就社會全體的財富而言，實為巨大的數額，我們若能一方面實行節約，一方面多設儲蓄銀行，組織產業合作社，將分散的資本集中起用，以經營生產事業，一定能使中國的經濟有長足的進展。試看現今的金融資本之所以形成，就是利用銀行，將各地各階級甚至於窮鄉僻壤的農夫，所有的貨幣資本無論大額小額，一律收集起來，形成巨大的銀行資本，來支配產業，所以我們若能多設聚集資本的機關，縱使個人所節約的數目雖小，亦能發生莫大的效用，由此則元始資本可以積蓄，生產事業也可以漸次發展了。上面所說，是對於國民經濟所生的效果，至於對於人民生計的方面能發生極有利的效果，更不待言。姑就物價低落一點而言，裨益於人民生計已非淺鮮。日本自實行緊縮政策以後，僅一個月的時期，一般的物價即大行低落，尤以石炭與菜豆等項更甚，而在中國尤其是在金貴銀落的今日，若能勵行節約，則一般物價必然低落，而首先低落的，就是輸入品內洋貨，至於本國製品則低落較遲，這是因為一時消費量減少的結果，但是物價的低落對於本國生產業，

只有利益，並無損害，物價低落，雖然由於消費量的減少，同時又可購買力增加，因一般貧民，因物價低落而增加其需要，因購買力增加的結果，壅滯於一地的銀貨，可以流通，金銀比價的懸隔，可以藉此緩和。所以實行節約的結果，可以使一般物價在損害本國生產事業的範圍內，得以調節平定，其於人民生計，裨益不小。並且節約的結果，生產事業漸次發達，則一般貧民可以有獲得的機會，這也是對於貧民有利益的，以上我僅舉數點，已經可以知道節約的效果的偉大了。

(四) 實行節約運動的方法：由上所述，節約的理由目的與效果，已經很明白了，節約運動既是一種經濟的運動，不是一種理論的宣傳，所以實行的方法必須切實，方能有效，茲擬定實行方法如下：

組織方面 應以團體為督促實行的主體，則其進行方能有系統，而可以普遍深入，如黨員則由黨部，軍人則由所屬軍隊，官吏則由所屬機關，學生則由學校，工人則由工場或工會，商人則由商會，農村則由地方團體農民團體，或各族宗祠，至其他社交，學術等團體對於所屬成員均可負督促實行之責。

一節約的意義與範圍

胡漢民

各位同志：上星期中央黨部紀念週中，何委員應欽提出一個主張，就是提倡節約。他的講稿已在各報發表了，

大家想已看見，兄弟當時已補充過幾句話，覺得這個問題是大家應該研究的，所以現在再來說一下。何委員說：他

實行步驟 第一步由各團體負責設法調查其所屬成員的家庭生計及生活費用的狀況，加以精密的審核統計，然後指明一節約的標準，令其依照實行，第二步則從事普遍的擴大宣傳，使一般人對於節約的意義與效果能有深切的認識與了解，而引起其自動的節約的決心，宣傳的方法，則依據各地情形及聽受者的程度而定。第三步則依據指明的節約的標準，設立一種自律的規約，但以少含強制性為宜，除某種特殊浪費如嫖，賭，煙，酒等項，可用強制的禁令外，其他應為自律的性質，因為實行節約，並非募捐集款可比，於個人本身有直接的利益，只要能明道理，自無強制，規約既立之後，首先從慶弔餽贈著手，然後推及其他。第四步則設法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的機關，使節約的經費可以利用，而引起節約的興趣，同時又可以按照節約基準的數額督促其實行，郵便儲蓄金一項，事既簡單，又普遍，更應該以政府的力量，早日認真辦理，以期節約運動的普遍進行。

總之：節約運動關係甚大，希望各同志能共同努力提倡實行，於社會個人皆有利益。

(完)

所提倡的節約，並非消極的乃積極的。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其次他又說：所謂節約，要適當其分並非矯揉造作，作僞欺人。這兩點兄弟認為都很有道理，就經濟一方面講：節約與省儉不同，節約比省儉好得多了，吳稚暉先生以前講過：「與其儉也毋寧勤，勤是無流弊的，儉是有流弊的。」至於節約，實在包含勤在內，而且無儉的流弊。說到儉的流弊，乃因為生產和消費兩件事互為因果，不消費就沒有需要，需要不增加，生產也無從增加，有些國家因為生產過剩，竟不得不設法使人民多所消費，例如美國的情況，萬不能同我們比，必簡直很怕人家提倡省儉，他們國內的生產品已經過剩得不得了，大家如果再一省儉，生產事業會立時發生大恐慌，美國生產太多，自有它的看法；中國生產太少，當然也要有我們的看法，處我們的環境，大家若沒有相當的消費，固然要增加生產也增加不起來，可是在生產的增加並無把握時，若儘管奢侈費盡地多費起來，那格外不了！結果一定要多負擔外債而促進破產。所以何委員講節約，要我們隨時隨地，憑各人適宜的情形去消費，不可過分，是極合國情的辦法。

節約一件事，本來含有各人適合各人的意義在內，各人的生活情形不同，我們斷不能定出一個單簡數目，來概括一切，例如鄉人不講省儉，自然而然無不省儉，都市裏的人不講奢華，事實上已經奢華了。這是各人的環境適於那一方面的不同，所以如何節約，也就彼此不同。我們現

在不能說我國都市的人太奢華，或我國鄉村的人太省儉，但總覺得在生活的消費上面，大家都是不適當的居多，消費各求其適當，便是節約了。凡是靠固定薪水過活的人，對於這一種適當，尤其不可忽略，一忽略便足以影響到自己的一切事業，乃至整個的人生。這一層毋庸講什麼學理，單就事實一看就明白了。以兄弟的經驗說，二三十年來，看見社會上的人學問事業無所成就的，甚至本來很好而後來愈趨愈下的，並不為別的什麼事情，也沒有別的什麼壞處，就是因為「家累太重」而已。有許多很好的同志，對於革命事業極有希望的，一遇到「家累太重」四個字，也就完了，什麼是「太重」呢！就是不節約罷了。

例如劉光漢先生，原是一個很能刻苦奮鬥的同志，為民族革命做文章，奔走，總是拼命地去幹；不料後來娶了夫人，却大不然了。那時日本、男女留學生都很樸實，都穿一種很粗的布，而他的夫人忽然要穿起西裝來，於是什麼事都和西裝相稱，費用之多，也就可想而知了，因此劉先生的家累日重一日，直到不是革命事業中所能解決：非拋棄革命，跑回國家做袁世凱手下的官不可，甚至後來非做袁世凱手下的籌安會不可了。這是很明顯的一個例子。還有一個例子，從前有位同志叫黃大偉，當留學時代，很努力的革命，後來回到國中，和同志在一起做事，也很好，豈知娶了一位華僑的女兒以後，便漸漸地不行起來了，直到最後，竟變成軍閥。兄弟記得當他夫婦在上海時，朱執

信先生和夫人也同住在上海。朱先生有三個小孩，租了一所房子，每月二十元房租，用一個女僕。朱先生忙於著作，朱夫人操持家務也很忙碌，有時還要先生幫忙。所以朱先生寫文章時，往往被三個孩子擾不寧，但朱先生一面工作，一面照應孩子，怡然自得，同志們去看他，他也很高興。有一天那位黃夫人去看朱夫人，見他們的生活很清苦，忙對他說：「你這樣不行啊！男子應該逼他到外面去找錢的，你不逼他，他就樂得在家偷懶了，你儘可以搬一所大房子住起來，一切不要這樣節省，等到經濟上不了的時候，男子自然會出去想法的。朱先生並不是沒有本事的人，只要你逼他就行了。」我們聽了這位黃夫人的高論，就可知道好好的一個黃大偉同志，何以後來會落到軍閥的下場。這兩個例子：一個外國留學生，因為家累太重，就屈節滿奴；一個青年革命者，因為家累太重，便淪為軍閥。社會上男子所以墮落的，多半應該作如是觀，想起來豈不痛心，所以我們現在千萬要設法避免這種家累太重的陷阱，尤其是在政府機關服務的人員，凡已經感受到這種痛苦的，要趁早節約，何先生說：最是一般月薪一二百元的人，情形不好，往往背了一身的債，長此下去，是會陷到不能自拔的地步的。試看他們的工作成績，一定已受了這種情形的影響，打了折扣，再不及生活安定的人，能以全副精神貫注在工作上了。這些話是很切中事實的，凡是公務人員都應該猛省。

但是所謂節約，絕非消極的，也絕不限於經濟一端。我國人以前講節約主義的，應莫過於墨子，而墨子「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度數繩墨自矯」，都為的「備世之急」。所謂「世」是指的當世的大多數人。他的節約，是犧牲個人的物質享受，而去救濟多數人物質上的急難。這種節約並且就是犧牲的美德，他所主張有備而無患的用意在「七患」一篇裏說得很明白。莊子不見諒，說他的通理『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又說：『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為也，恐其不可以為聖人之道』其實不然，墨是以大禹王為師的，只要看大禹王的情形，雖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宮室是自己個人享受的，故可省則省，同時關於公衆利益的溝洫，却非盡其財力不可了，凡百事情只要於衆人為積極的，於我個人一定也就是積極的。人我輕重之間如果能够很適當了，那麼，卑宮室的「卑」，固是節約，就是盡力乎溝洫的「盡力」，仍是節約得來的，墨子的節約，絕不是後來山西人的辦法，把銀子藏在地底下不用，乃是把銀子用到大多數人必需的事情上去。我們知道個人主義的功利主義是不對的，但大功利主義，以民族主義乃至大同主義為基礎的功利主義便很對了。總理的民生主義，也可算是一種大功利主義，例如我們建設首都，馬上就建築怎樣宏闊壯麗的房子是不必要的，應該先造平民所住的房子。凡目前尚是少數人所享受的種種建設，應該暫時擋起來，如馬路自來水水道等，與一

般人交通或健康有密切關係的，却非竭力促其實現不可。從個人方面節約下不適當的消費來，以舉辦關於公共的事業，如此正合墨子和大禹王的道理，也就證明節約一事，絕非消極了。

墨子實在是一個功利哲學者，他的功利哲學不是個人主義的，剛才已經說過。致成他之所謂功利，單單節約於經濟一層，實在不够。所以他除「節用」「節葬」以外，還有「非攻」「非樂」種種主張。打仗乃無功而且不利之事，不待言，何以禮樂也不要呢？原來他感覺禮樂之中的許多繁文細節，從然耗人力耗時力，移動心志，減損事功也非節約不可。不打仗，廢禮樂，節省下許多人力與時力下來幹什麼呢？無非是勤於民事而已。所以他常常稱道他的老師，大禹王，一生怎樣勤苦，栉風沐雨，日夜不休，撈到胼無股脛無毛的地位，然後天下才得粗安，所以在他的功利哲學中，節約與勤奮是兼備的：換言之，即不單單節約於經濟一端，連人才與時間也在節約之中，這一點是應就何委員的主張而加以補充的，現在先說用人一方面。照經濟學的道理講。我國實在是一個最奢侈的國家，因為外國不過多用物而我國人却多用人；物是人所造出來的生產品而是造物的原動力；用人不啻就是費去造物的來源，與用物比起來，究竟誰奢侈呢？凡到過外國的人都知道外國五六個人祇用一個人或一個人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而已。五六個人合居一處，祇僱一個傭人，每天祇來一

兩個鐘頭就行了。回到我們中國來一看，都市中竟有一個人用到四五個人的；普通情形也是凡事不求用物，而只管以人去代替，不用機器濫用人工，例如日常生活中自來水沒有，煤氣，電氣都沒有。害得家家廚房裏無從清潔整齊，許多夫人太太都不願意親自下廚，只好用起厨子，火夫，打雜的，種種人來。而這些人都是年富力強大可生產的，却丟下鄉間的田不種，或別的生產工作不作，來攬許多無聊的消費的瑣事，這在國民經濟上受的損失多大呢！本來人工也是資本之一，是應該用去生產的，現在却將他們做成寄生者，大家一齊去消費，無人生產，直弄得國家日貧一日，民生日困一日，人力不節約的害處實在太可怕了

說到時間的不節約，就是不勤，就是誤事，其弊極大，兄弟以前已屢經陳說。世界各國只有蘇俄和中國是差不多的，現在依然不大知道節約時間，其餘歐美各國無不視時間如黃金，例如遵守時約一層，在人家早已養成習慣，決沒有說約定某時，而臨事遲到的，只有蘇俄和中國沒有這種魄力。蘇俄有句話教「昔差司」，等於我國人說「馬上」。他們這種「馬上」，有時竟會「馬上」到三年之久，依然還在「馬上」之中，其不遵守時約，不節約時間，可想而知了。大概空間大的國家，交通不方便，生產落後，便會養成一種不管時間的國民性，空間既然大，人民務農的居多，只要知道節候好了，再不要什麼細密的時間，鄉村如此，城市上也受了莫大的影響，鐘和表差不多是做

裝飾品而已，其損失之大，簡直無從估計，而且一個人不守時約，耗費了時間，其餘的人，往往被帶累的一齊耗費了時間。在經濟上，我也消費一下，在我是失掉了，在別人却是得着了，比較還說得過；時間方面不然，要損失大家一齊損失，毫無所得，所以尤其應該節約。

不過墨子過於看重物質，把精神看得太輕了，照他的主張，把禮樂一齊廢掉，那就未免不中節，不得謂之節約了，我們祇要看德國戰後的情形就可明白。德國的風俗本來不像法國那樣奢靡，柏林是沒有巴黎那許多跳舞場的；到了戰後物質方面太差了，凡事緊縮。以前一人住一間屋的改為五六個人，甚至七八個人住一間屋，其他一切生活所需，都稱是可算是竭盡他們的節約了，但是前年普魯士國家戲院，單單修理一下，就費到一千萬馬克之多。這件事若請我們墨子先生來批評，一定又要大大地加以非難，可是在德國人也有很深的用意在內，他們爲物質的緊縮已很厲害，國民的勤奮也達到極點，如果再沒有相當的娛樂地方，如國家戲院之類，國民的精神未免太飢餓太乾燥了。精神方面，如果不能再有營養，物質的生產是要大受影響。

自責就是自救自救就是救國

胡漢民

各位同志：前星期內，沒有什麼事情，雖然當陽歷歲除，而國府之下的各機關，還是照常工作，至於社會上，却依然積習未除，大部分人仍停止工作，從事休息，未能

響的，那一來反而失了節約的用意，即得不着節約的效果，即不能算節約了。所以他們情願花許多錢去修理那戲場，實在仍然不失其爲節約。

因此我們對於節約的意義，非弄清楚不可，免致誤會入了歧途。「節」乃中節之義，就是一切適度，不可太過或不及：「約」乃約束要領，凡事要得其要領，不可拘拘於瑣屑小節，反忘了需要的關鍵。兄弟前週已講過，我們從古人造字的用意裏很可以看出来，古人對於許多社會問題的辦法是很對的。例如「色」字從「人」從「巴」，「巴」就是「節」字的省文，古人說：「色者人之所當節，」就是現在的所謂節慾。比較禁慾及縱慾的辦法適當多了。古人對於慾，既不禁，又不縱，而求其中節，又認爲色與食乃兩件大事，併非小節，是值得我們去節的；所以造一個「色」字，即將節約的意思寓在其中。而節約的道理，單就這一個「色」字，也就可以看出來了。我們先認清節約的意義，然再確定了節約範圍，包含經濟、人才、及時間三項在內，如此努力做去，自然會收着節約的很大的效果；不至於有什麼流弊。

遵照國府的公令辦理。由此我們應知道我們今後不僅要着重政治，並且要着重教育，有許多事不是單單政令所能收到的，必須將政治與教育融會起來，不要政治是政治，教

育是教育，彼此不發生關係。

政教合一的道理，本不是幾句話可以講明白的，但在訓政時期，大家都應該體念到訓政的「訓」字作何解說，有何意義。推行訓政，分明為一種教育作用，這句話就是政教合一的最簡單的說明，大家只要對於「訓政」二字一經顧名思義便能瞭然。我們今後的政治，是必須政教合一的了，政與教，在兄弟看本是不可分的，兩下不過方式有些不同而已。凡是方式多含硬性的便是政；如果溫和些，不拘什麼一定的形式，便是教。我們的所謂「政教合一」與外國的所謂「政教分離」並非一反一正，彼此的所謂「政教」，完全是兩件事。他們教是宗教，他們奮鬥多年，把政教分立了，結果是不許宗教來管政治。因為從前歐洲各國的天主教，基督教等，專權過甚，肆意干涉，肆意壓迫，政治越攬越糟，所以他們有那種奮鬥。我們中國自來沒有宗教干政的事，所以也無須提出什麼「政教分立」的口號來。不過從政教的廣義上看，有許多國家的政和教，也各不相謀，甚至互相矛盾，這是很不對的，我們應以為戒。現在我們既然實行黨治，黨是負着訓導的責任。「以黨治國」這句話，換言之，就是「以教為政」，那麼「政教合一」一層，還成什麼問題嗎？

不過治理國家的道理，自來有兩派說法：一乃以為祇要禮教完備，一切便真行了。法律不很要緊，這是中國儒家的說法；一乃以為祇要法律完備，什麼便都行了，有權

行權有法守法，無所謂「不教而誅」這是中國法家的說法，既然有此兩說，在我們的政教合一之中，究竟何去何從，便成了問題了，照我們看來，如果祇施教化，而沒有法律命令，使人民日常生活中沒有一個規矩準繩若驟然而來，立刻便雷厲風行地辦起來，人民還莫名其妙，一切全靠法律驅策向前，那也非長久根本之道。就拿廢除舊歷這件事來做例子，照法家的辦法，廢舊歷的命令若下，人民惟有絕對服從，假如有違令的，惟有以法律隨之，嚴厲取緝。照儒家呢？看了民間的情形，根本這條命令且不能下；若既已下令以後，人民拘牽舊習，一是難以盡從，也只好加以原諒，慢慢地來，寧可使國家的命令一時有所不伸，不可向人民齒莽減裂地幹，這兩種辦法，究竟那一種妥當呢？我們認為統統不盡妥。第一廢除舊歷的命令是不能沒有的，是不能等到什麼時候才有的。第二，命令既下，倘仍有拘牽舊習不肯奉行的人，那就得分別辦理：凡服務於黨治政府之下的人員，及本黨的黨員，有違此令者，應嚴厲處分；對於其他人民，則應原諒，而加緊訓導。實在無論論什麼事情，我們應從兩方面去辦：對於已有思想的人，他可以負自己行為上的完全責任。以法隨其後可也；對於思想不够的人，在行為上我們祇應給他一個相當的責備，還須用我們的行為，去開發他的思想再說。舊歷這個東西，是與許多迷信事情聯帶存廢的，當然非革除不可；但我的說法，一乃以為祇要法律完備，什麼便都行了，有權

想，又實在太不够，我們又何能操切從事，強迫大家的行為，同時一律要如何呢？所以我們現在應該示人民以必廢舊歷的決心，立刻見諸政府的明令，一面嚴督公務人員及本黨黨員的恪遵，更示人民以軌範；對於人民不能同樣恪遵此令的，祇有認為遺憾，而格外努力於啓迪訓導的工作，以待後效於來年，這樣才是合於訓政意義的，才是使政教合一而不分離的，才是我們認為妥當的；在學說上，這樣乃兼收了儒法兩家所長，而去其所短得一個中正之道。

講到這裏，兄弟要本院的責任所在，重提起以前說過的一句話，『立法貴恕，行法貴嚴』了。我們立法時，對於所立之法將來實行以後，利害得失如何，一切條件如何，事前必須詳細審察，然後臨事才能決定怎樣去立；斷不能本著自己的主義，而不管他日客觀上做得通做不通。立法能夠如此存心忠恕，他時法才能行，才能嚴行，才能做到令出惟行，沒有絲毫通融讓步。而法治的効能才會彰著，法律不是爲少數人的，不是爲短時期的，不是裝門面的。我們現在立法，根據於總理的三民主義和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建國大綱，並非空論與高調。根據它們去立法，未嘗不好，可是實行起來，效能如何呢。我們要認識：主義政策是切合實際，革命也是切合實際的，我們要國民革命成功，便應照事實去做，並非唱的調子越高便越革命。

一定要適合於音譜節拍，才成調子；如果低了或高了就已離開調子，根本不能唱了。假如現在有人說：一國府既下命令廢除舊曆，在此次舊曆過年的形迹，到時社會上果然一切照常，那才表示了革命精神，現在從首都的社會起，就弁髦法令，依然過舊曆年，而政府不嚴令取締，未免太不革命了！這話究竟對不對呢？革命與否。是否如此解釋呢？法是否應該如此立，命令又是否應該如此行呢？

法律號令這些東西，表面看是屬於『政』的範圍，實在也是『教』的一種工具。再就立法與行政看：立法既然貴恕，就有教的精神在內；行法既然貴嚴，就有政的精神在內。假如我們說司法範圍在擔負了政的責任，那我們立法院的立法，就是在編教科書，在盡教的責任了。立法既然是教，試問先生又何能不顧學生的程度與個性，一味把世界上所有的高深學術，憑着自己高興只管搬出來呢？教科書又何能不分初等高等，不按各學期制度與學校性質，而任着編者的嗜好與才氣，隨筆揮洒，當做專門的著述，或一家的言論去寫呢？法律的重大效能，誠然是在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這種效能確乎是訓政時代就應該完全彰著的但我們的訓政有它特別的性質在，訓政時期如何去彰著這種效能，就不必拘泥於什麼一定的舊方式；同時不合訓政性質的方式就一定不適用。例如民國元年不行訓政，由國會裏制定了許多約法，甚至憲法，但是那時的國會，並不足代表人民，人民不信任他們，當時柄政權者也不尊重

他們，玩弄之於股掌之上，結果他們雖立了許多約法憲法，人民實際上受着什麼保障？我們現在立法是從人民實際的需要立起，不裝什麼門面，不唱什麼高調。至於民權的種種保障，早已載在本黨的政綱，現在仍然是以本黨的主義與政綱治國，那些保障當然存在，要我們節外生枝地又去立什麼充門面的法呢？我們的立法是擔任着教的責任，務必求其人人能行，人人都曉，並且人人懂其所以然，知其所當然，在過去一年中，國府公布了本院所立的法已經不少，許多有智識的人覺得我們立了很多需要的法，很好；但在沒有智識的人看來，說你們關起門來，今天一百幾十條，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如此立法未免太多了吧？真如古人所謂法不如牛毛了吧？所以我們的立法，一面絕對不是表示自己的工作好看，也絕對不是爲了本黨對於黨外的人爭面子，討好，而實在是爲應合國家民族的切實需要，一面又要把所立的法，向人民，向黨內黨外，儘量宣傳開導，人民都有相當的認識。明白所以要如此這般的道理，而能够習慣遵守起來，這樣人民才真的得了我們的領導，與法律的保障，而我們的立法才真算是訓政，並且真的擔負了教的責任。

司法是格外充滿政的精神的，法立出來如果不行，那依然等於無法，不但失政，連帶教也失却了，所以兄弟前次曾說過；去年一年我們特別努力於立法，今後我們應特別努力於司法。我們的立法是很公平的，立法委員統統秉

承着黨的命令去做，替整個民族謀利益，既不代表任何職業，也不代表任何地方。我們願擔任司法的人，也要有尉爲天下之平的氣象，只知有法，而不知有其他一切，把我們立法的精神直貫注到實際上去，而政與教的作用，纔能融會一氣，這是司法人員與司法機關一方面應該自己尊重自己的，至於人民對於司法機關更要特別尊重，完全服從。我國國民的守法精神，素來差，以前在日常生活中，可算從沒有受過完備而嚴正的司法制裁。有權力地位的人，尤其如此。今後一經司法機關認真起來，也許要因爲不習慣之故，而覺得他們是在吹毛求疵，甚至討厭它，破壞它，這種情形是不對的。我們必須有自知之明，必須竭力養成守法的習慣，與法治國民應有的精神。倘若人民心目中沒有司法機關獨立與尊嚴的信念，那便再也不能成爲法治國家。例如取消領事裁判權一事，現在尚有待於訂立詳細的方案，這是我們自己的責任，而實際上還須我們的司法機關能够普遍而且嚴格的改善，與我們人民能够普遍而且永久的守法，司法界應該發揚起「政」所應有的一種硬性的形式與精神，趕緊完成這一個莫大的使命！

兄弟常常以爲我們要救國，並不須做多少艱深的工作，祇要大家能守法，能盡職，便什麼都行了。現在所以不行是由有智識的不肯守法盡職，無知識的，不知守法盡職，形成一國「上無禮，下無學」的樣子。所謂「上無禮，下無學」原有很多意義，其中的一個我們可以認爲「上無

「禮」者，不肯守法盡職也。「下無學」者不懂守法盡職也。中國的事就壞在這兩種人手上，有智識而不守法盡職，原是由於智識有得不透切的原故，但他們所以如此實在是他們已有那點智識在那裏作祟，這種就是總理的所謂後知後覺是：至於那種「下無學」的，當然就是不知不覺的人了。我們目前對於這兩種人要趕緊想辦法，先糾正了他們的錯誤，先救了他們然後才能救國，否則，救國終於是一句空話。救「上無禮」的辦法，應該借重政令，因為道理他們已經懂得，不過被習慣或其他私的方面關係牽絆住不行，當然可以繩之以法了。至於救「下無學」的辦法，除掉推行訓政，施行教化以外，還有什麼？不過這兩種人究竟先救誰好呢？照普通情形看來，「上無禮」的是少數人在國家社會中，比較處着重要的地位，而負着重大的責任，救濟也刻不容緩。去救濟「上無禮」的人可以算是治標，而救濟「下無學」的人可以算是治本。標與本雖不同，其急於待救則一。我們尤其盼望的乃「上無禮」的人，最好能够以自責去自救。即凡事自己先責備自己，不必等待人來責備，也不必忙着去責備別人。單單「自責」這一帖藥。兄弟認為已足以救了他們自己而有餘，那裡一定以三令五申。嚴刑峻法不可廢？凡是在機關服務的人員以及及本黨黨員，差不多都要以「上無禮」為戒，都要注意到這些地方，

說到治標治本一層，我們又感到「政」比較是屬於治標的，而「教」比較是屬於治本的。近年來教固未立政又未行，可算標與本通通在荒廢之中，想起來能不警惕！不過同一標之中，還可以分出一個標與本來。目前國內是放着許許多標中之標，要我們先去治，其餘的因而就擋了。從去年三月起，國內不幸開始發生了軍事，以後便接二連三地來了許多反動叛變，把一個整理時期又回到軍事的時期去，因而擋阻了真正訓政時期的來到，以及種種治本事業的實現。但是實際上有許多責任我們不應該推在軍事上面，甚至軍事的責任，有時還要別方面去負。例如人民的不安定的並不完全由於軍事，而且因為有些人民太不安起來，才發生軍事。人民的不安定，大概由於國家生產不發達，國民經濟太低落，國民生活太困苦。而國家生產所以不發達，又大概由於軍事時期太久，人民不能安居樂業，這其間分明是互為因果，有著連環的情形。近來很多人因為鄉間過不得活，寧願把錢放到上海囤積起來。不生產，好像山西人把銀子溶在地窖一樣，無非是怕損失而已。最近上海失業的人太多，倒閉的工廠竟有工廠全數一半以上，達到百分之七十的地步。凡此種種現象，都在這一個大環之中。這一個大環不啻是我們自縛的個環結，不打斷它，簡直要到大家同歸於盡的一步而後已！究竟這一個環應從那一部分下手打斷呢？兄弟認為惟有標本分頭治理，人人各盡責職，事事各謀進步，負有打斷這種可怕的連環。

之責任的，除掉一班黨治下的公務人員及全黨同志而外，更有何人？

儒家『躬自厚而薄責於人』的道理，是兄弟屢屢引說的。有人以為這些話未免太迂腐酸鈍了，還借重他做什麼！殊不知我們對於古人的話，要能分別出真正的好壞來，不可一概抹煞。就這句話論，理由實在頗撲不破，假如我們人人能够自責，人人各盡了自己的本分，其結果難道便是一個「獨善其身」而已嗎？環境在那裡逼我們作大冶爐，同歸於盡，而我們偏偏個個昂起頭來，挺身向前，既不自暴自棄也不怨天尤人，不就打斷了那種陷溺我們的種種連環，大家豈不都衝出生路來了？兄弟上次紀念週中說過：「霧中停船自己如果只知怪船主的不是，或只知罵科學家何以不早早發明霧中行船的利器，那就是自己的觀念也陷在霧中了。我們不必隨時隨發用自己去完成那些陷我們的連環。就是不必把自己的觀念常常先陷入霧中，各人應抽身到那些連環之外去，遇事先把自己檢查一下，曾否『盡其在我』，不必總是丟開自己，去尋找別人，各個人就是大連環中的各個環，各個環如果分頭自解這一個大連環不但立斷，而且立消了，所以人人要能盡責與盡職，這一個「人人」，實在重要非常，厲害非常！我們讀楊朱的畫，知道楊朱的學說是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的，這一層大概人人不以爲然，但是楊朱又說：「人人不拔一毛而天下治矣」，這話却很有道理。任何事情，如果真能含有無限的

普通性，真的人人如何，那就是虧！如果真的人人都能有何止『拔一毛』？又何止各『拔一毛』呢！我們現在日常所遇見的人，差不多人人都有心救國，但是未必人人都得其頭緒與關鍵，人人自責與盡職，就是救國的惟一頭緒與關鍵，大家千萬不可忽略了這種實在功夫，而終於空言救國而已。

兄弟在日常反省之中，無不驚懼慚愧，簡直沒有可以自得意滿之處，因爲不會留心，不會做好的事太多了。本院以往的立法，是諸位委員在小心注意始終真事地做的；兄弟因爲旁的事情多，並未能整天在院裡從事於此對於已立的法案都不過在原則上或重大之處主持下，開會時留心一下而已。許多審查會議中，兄弟固有出席參加的，但未曾參加的還很多，兄弟的參加審查會，或者以爲是政務官去做事務官的事，其實在兄弟乃覺自己過於不盡職了，所以恰好有空時，也參加審查一下，貢獻點工作，於自己良心上似乎稍稍得點安慰。兄弟終於希望人人能够自責與盡職人人做到這一步，做到『人人』這一步，那就是人人救了國，而國也一定救下來了。今天因爲講點政教合一的道理，聯想到司法是政，立法就是教，治標是政，治本就是教，『上無禮』是失政，『下無學』就是失教，負着政與教的責任的，通通應該受法律政令的嚴厲制裁，而他們自己却不應待法律政令來制裁他們，應該人人自責，人人盡

轉載　自責就是自救自救就是救國

一八

職，惟有負責着政與教的責任的人通通自責與盡職，示範於國民，並且即以此為政為教，國家民族才有出路，不至彼此糾絕纏綿，同陷於萬劫不復之中，這就是兄弟今天所說的大意。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

印 刷 者

漢 口 新 昌 印 書 館

民樂園後大江家院

電話一七五七號

發 行 處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

本刊投稿規則

- (一) 凡有合於本刊宗旨——闡明三民主義之論著譯述均所歡迎
- (二) 譯述文字須將原著人姓名及出版年月叙明
- (三)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文字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 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酬現金三元至五元不受酬者請預先聲明當酌贈本刊若干期以報盛意
- (六) 凡未聲明不受酬金之稿若曾在他處發表者即以不受酬金論
- (七) 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八) 來稿寄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委會宣傳部本刊編輯處